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4年9月10日

第7—8号

(总号:19—20)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充实淄博市社会文化“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效能建设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 (1)
- 关于对《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决定》各项任务督查落实的通知 (3)
- 关于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 (9)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将市自来水公司和市污水处理公司划归市水利与渔业局管理的通知 (11)
- 关于表彰 2003 年度全市财源建设贡献突出企业的通报 (12)
- 关于 2003 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的通报 (13)
- 关于加强国家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的实施意见 (22)
- 关于表彰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的通报 (24)
- 关于任免贾光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5)
- 关于任免王永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5)
- 关于提名华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人选的通知 (26)
- 关于任免唐福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6)
- 关于任命高学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7)
- 关于任免赵世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整顿统一着装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 转发市计委关于开展“十一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的

| | |
|--|------|
| 通知 | (30) |
| 关于做好 2004 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37) |
| 关于下达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 | (40) |
| 印发关于我市贯彻《山东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41) |
| 关于开展学海尔创品牌活动的通知 | (48) |
|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50)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 | (52) |
| 关于调整和增补淄博市国有重点煤矿关闭破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53) |
|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54) |
|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2004—2006)》的通知 | (56) |
| 关于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我市 2003 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反馈意见的整改 意见 | (59) |
| 关于做好全市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 (60) |
| 关于成立淄博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 4 个临时机构并调整部分 临时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 (63)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及肉类市场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67) |
| 关于认真做好防暑降温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紧急通知 ... | (69) |
|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执法监察队伍建设 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 (70) |
| 关于淄川区昆仑镇东龙煤井发生窒息事故的紧急通报 | (72) |
| 关于预防地质灾害事故确保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 (73) |
| 关于对征用农民集体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交叉检查和重点抽查的通知 ... | (74) |
| 关于切实做好南洋煤矿等 18 处煤矿关闭工作的通知 | (75) |
| 关于做好陶博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 (76) |
| 关于做好陶博会期间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 | (77) |
| 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通知 | (79) |
|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八月份大事记 | (81)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淄博市社会文化“两级创先” 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淄委〔2004〕135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鉴于市社会文化“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市社会文化“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充实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岳长志 市委副书记
- 副组长：郑 峰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段立武 副市长
- 成 员：李先坤 市委副秘书长
- 张鲁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莲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姜延海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张景春 市教育局副局长
- 王修德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谢贤云 市建委副主任
- 刘心德 市文化局局长
- 赵淑慧 市文化局副局长

- 李 一 市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
- 刘 蓬 市总工会副主席
- 杜海圣 团市委副书记
- 卞 军 市妇联副主席
- 张学信 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董学武 张店区政府副区长
- 吴振青 淄川区政府副区长
- 王长春 博山区政府副区长
- 张士友 临淄区政府副区长
- 解翠红 周村区政府副区长
- 马 靖 桓台县政府副县长
- 崔新花 高青县政府副县长
- 陈兆爱 沂源县政府副县长
- 陈 刚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市社会文化“两级创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刘心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淑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04年8月25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效能建设 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

淄办发〔2004〕27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机关效能建设考核评议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

照执行。

2004年7月6日

淄博市机关效能建设考核评议办法

为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机关效能建设的长效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山东省政府部门行政效能考核评议暂行办法》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淄发〔2003〕20号),制定2004年度机关效能建设考核评议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机关运行机制为目标,定期对市直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议,促进机关转变作风,强化管理,全面提升机关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干事创业、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机关效能考核评议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全面准确地评价各部门工作业绩;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使机关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坚持注重实效原则,讲求效果,避免形式主义。

二、考核评议范围和内容

(一)考核评议范围

包括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重点是政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有关具有社会职能的服务单位,中央、省驻淄有关部门。

(二)考核评议内容

1、履行职责情况。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命令和各项工作部署的措施是否有力,效果是否明显;是否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中是否有创新精神,有无新进展、新突破;是否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思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是否得到了及时解决。

2、执行制度情况。遵守和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机关效能建设的各项制度是否认真全面;是否结合部门和系统实际建立了相应的配套制度;是否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考核制度;机关内部是

否真正做到了职责清晰、运转协调、行为规范、文明服务。

3、政务公开情况。按规定应当公开的事权、财权和人事权方面的内容是否及时公开;在便民服务方面,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结果以及监督投诉办法是否公开;政务公开的方式、程序和监督措施是否健全规范并落实。

4、依法行政情况。是否能够按照统一的法律法规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按法定的程序办事;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做到主体合法、依据正确、证据确凿、处理适当、手续完备;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滥用职权、多头执法、重复处罚、执法扰民等问题;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和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的现象。

5、优质服务情况。是否把求真务实的精神贯穿于机关作风建设的始终,把工作的立足点和着眼点放在服从、服务于发展第一要务;是否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否从实际出发精减会议和文件;是否按要求将审批事项全部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并提供优质服务;机关服务是否热情周到,“四难”问题是否从根本上解决。

6、行风建设情况。是否牢固树立为基层、企业和人民群众服务的思想;是否采取措施从根本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对本单位在思想和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制订预防和治理的长效机制;是否按照工作提速的要求,落实效能建设和便民服务措施,不断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树立良好的机关形象。

7、责任追究和处理群众投诉情况。完善机关效能监察工作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对行政违法案件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承诺不兑现等问题是否进行了责任追究;群众投诉的渠道是否畅通,群众投诉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处理和反馈。

三、考核评议方法及评分标准

考核评议工作采取督查考核、社会问卷调查和评议代表集中评议相结合,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考核方法。

(一)考核评估(60分)。考核评议分三步进行:第一步,由各部门按照办法规定的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考评报告。第二步,组织考核。以效能监察的情况为依据确定考核结果,效能监察主要是听取部门领导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察看工作设施建设情况;检查部门有关资料;召集管理服务对象和有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评议等方式。第三步,综合分析,汇总考评。

评分标准为:

1、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

(1)对六项考核评议内容(不含研风建设内容)每项为5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得分,满分为30分。

(2)市行政服务中心对入驻部门的考核满分折算为30分,两项合计为60分。

2、其他部门每项考核评议内容(不含行风建设内容)满分为10分,总分折算为60分。

(二)行风建设(40分)。以行风评议的得分数乘以40%为行风建设测评分值。行风评议分社会问卷调查和评议代表集中评议两部分,分值各占50%。

四、考核评议等次

(一)计算综合分值。将考核评估结果和行风建设测评结果相加,计算出综合分值,按分值高低排列各部门位次。

(二)确定等次。根据各被考评单位位次排序情况,按下列标准分别确定为优良、合格、不良

三个等次。

1、优良等次:综合分值列前30%(含)位次的。

2、不良等次:综合分值低于75分或行风评议不满意率在30%以上的。

3、合格等次:优良等次和不良等次以外的。

(三)相关条件。凡进入优良等次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优良等次资格,空缺名额依次递补。

1、因疏于管理发生重特大事故或恶性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2、群众投诉效能建设问题的数量列前三位的;

3、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

五、考核评议结果运用

(一)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作为衡量部门政绩的重要依据和考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二)被评为机关效能优良等次的单位及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通报表彰。

(三)被评为机关效能不良等次的单位,由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

(四)考评结果由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进行通报,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六、组织领导

考核评议工作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纪委、监察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考核评议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区县、高新区、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考核评议办法。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 决定》各项任务督查落实的通知

淄办发〔2004〕28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

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决定》(淄发〔2004〕8号),促进全市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现对文件中的各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现将任务分解安排印发给你们,希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

任务。初步落实情况,各责任部门、单位于7月28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委督查室(联系电话:3179010)、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3160808)。此后工作有重大进展随时报送。

2004年7月9日

《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决定》 任务分解安排

一、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

1、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认真实施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项目,切实搞好100万亩优质专用小麦基地、50万亩专用玉米基地和30万亩杂粮基地建设。启动实施沃土工程,每年培肥地力20万亩,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任务。从2004年开始,国有土地出让金纯收益中的20%以上用于支持农业土地开发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行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制度,2004年和2005年分别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40%和50%,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对农民个人、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或贷款贴息。支持粮食转化和加工,把粮食加工企业列入财源建设扶持范围,享受财源建设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计划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机局,市粮食局,各区县

2、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正确处理粮食生产和结构调整的关系,在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坚定不移地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加快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优势农产品竞争力提升计划”,突出抓好100万亩果林牧生态农业基地、80万亩蔬菜基地、20万亩特色农业基地和高效农业经济带建设,培植壮大一批优势产业带和优势产区。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

各区县

3、加快畜牧业发展。建立健全畜禽良种引进繁育体系,积极发展标准化饲养和畜产品加工业,提高畜牧业组织化和规模化水平。扶持发展畜产品基地和饲料作物种植基地建设,大力推行作物秸秆青贮氨化。深化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组,推行执法和服务相分离的基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畜禽防疫体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治工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继续执行对畜禽良种繁育补贴、疫苗补助政策,建立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和储备金制度。市、区县每年均安排配套资金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and 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4、加快林业发展步伐。重点抓好绿色通道工程、“三环”绿化工程、封山造林工程、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工程、商品林基地建设和退耕还林工程、森林旅游开发工程,到2007年净增林地100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8%,城市绿化达到国家级园林城市标准。实行林业分类经营管理制度,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林权制度,落实林业用地政策,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加大对林业建设的投入,把公益林建设、管护、重大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从2004年起,市里每年安排部分绿化淄博专项资金,用于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其他部门规划的配套生态工程建设要纳入相关工程预算。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区县

5、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集中培育一批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重点龙头企业的奖励、贷款贴息和落实财源扶持政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龙头企业,市政府给予重奖。重点龙头企业新上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地建设项目,市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其当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的20%给予扶持资金,对一般农业产业化企业当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比上年增长超出15%部分的30%给予扶持资金。大力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市及区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继续支持农产品、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和体系建设,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农产品质检体系和认证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标准化生产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计划委,各区县

6、加快农业技术创新和推广。深化农业科研机构改革,整合农业科研资源。继续实施良种产业化工程,支持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主要农作物超级育种以及畜牧、水产、林果、瓜菜等优良品种开发,加快培育、引进和推广农业新品种。市里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支持重点农业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在科技三项经费的安排上,向农业领域及涉农产品倾斜,支持农业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攻关。切实办好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特色园区。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各区县

二、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非农收入

7、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大力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各级财政建立民营企业发展基金,鼓励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税务、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等部门分别出台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支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搞好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体制创新,增强发展活力。对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性小商小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

于工商登记和收取有关税费。

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乡镇企业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区县

8、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制定《2004—2010年淄博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规划》,每年培训农村劳动力10万人次以上。整合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发挥职业教育和远程教育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定单式”培训,提高农民工培训就业率。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给予补贴,对困难农民的培训予以资助。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9、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劳动用工制度。全面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的各种歧视和限制性政策。城镇用人单位使用农民工,需签定劳动合同,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民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深化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现行户籍制度,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加大对侵害农民工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正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取消对农民工进城务工的一切不合理收费。把对进城农民的职业培训、子女教育、劳动保障及其他服务和管理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支出范围。

责任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各区县

10、扩大劳务输出。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强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地区等经济发达城市的联系,建立劳务跨地区输出的组织网络和正常渠道,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开展经常性地劳务推介与招聘活动,促进本地民工就近就业。本市企业用工要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积极发展劳务服务机构,开拓劳务市场。支持发展外派劳务企业,带动劳务输出。落实好省“西输东接”工程分配我市的任务。

责任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

三、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

11、统筹城乡发展规划。把小城镇纳入城市整体规划之中,统筹安排,协调发展。统筹国民收入二次分配,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城乡产业发

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促进城乡产业的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建立完善城乡互补的经济发展体系。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发展计划委,市规划局,各区县

12、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体制和政策,优化县域经济发展环境。加快简政放权,按照“责权统一”的原则,下放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区县更大的自主权。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区县和乡镇财源建设,逐步解决经济薄弱乡镇的财政困难。提高省、市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用于县乡的比例,加强县乡交通、水利、环保、通信、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政策扶持和对口帮扶相结合,重点支持高青、沂源两县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计划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

13、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我市组团式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优势,科学规划中心城镇,加快城市化发展步伐。把小城镇建设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进城就业等结合起来,形成产业发展、人口聚集、城乡建设的良性互动机制,增强城市和小城镇吸纳人口、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搞好行政区划调整,研究制定小城镇建设和村庄整合的规划方案。严格控制一般性旧村改造的宅基地审批,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征用、置换等多种灵活形式,解决小城镇建设用地,降低小城镇建设成本,鼓励、引导农民进入小城镇创业居住。国家及地方对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资金及政策,要有重点的向小城镇倾斜。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局,各区县

14、切实搞好城中村改造。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城中村综合改造方案和具体配套政策。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组团发展,切实改变以村为单位独立改造的做法。城中村居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逐步纳入城市统一体系。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局,各区县

四、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

民增收提供优质服务

15、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自有资产,采取股份合作、专业承包、租赁经营等形式,多渠道增加集体收入,增强服务功能。切实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积极稳妥地化解乡村债务。

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农业局,各区县

16、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尽快在全市优势农产品领域建立起一批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赋予其相应职能,充分发挥其开拓市场、协调生产的作用。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扶持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提供信贷支持和税收优惠。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各区县

17、强化区县和乡镇农业部门的服务功能。按照公益性职能和经营性服务相分离的原则,搞好基层农业管理和科研服务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乡镇的农业服务机构,凡应实行市场化运作的,要制定扶持政策,切实转换机制,推动其逐步走向市场;必须保留的管理和公益性服务机构,要整合职能,精简人员,落实经费,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动物防疫、植保等纯公益性单位,要实行以区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定机构,定编制,定经费,由区县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完善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体系,加强气象部门对农业的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事局,市直农口部门,各区县

18、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在积极扶持产地批发市场的同时,规划建设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名优农产品综合展示交易中心。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农贸市场积极采用超市等先进经营业态,积极推行无公害农产品专营和连锁配送。培植发展农产品经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队伍,组织开展农民经纪人培训、登记试点工作。继续实施“金农工程”,进一步加强乡镇农业信息服务站建设。开展农业投入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试点,实施好南部山区苹果非疫区建设项目。制定扶持政策,从2004年起,连续5年,市里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出口农产品绿卡行动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

优势农产品种养和出口加工基地。完善出口退税政策,优先安排为农业龙头企业及时足额退税。健全农产品出口服务体系,建立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摩擦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区县

五、多渠道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19、建立财政支农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增加财政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入。财政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资金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整合现有各项支农资金,集中财力,突出支农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运用财税杠杆,鼓励和引导大型企业和各种社会资本、外资投向农业开发。对于国家和省、市农业投资项目,各级财政要安排足够的配套资金。切实加强对农业投入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做到足额、准确、及时到位。

责任单位:市发展计划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20、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建立农村社区金融服务机制,严格落实农村金融政策,确保县及县以下有吸储业务的金融机构每年新增储蓄存款的50%以上用于支持农业及相关产业的贷款投放。农业银行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信贷支持。认真实施国务院批复的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为“三农”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农户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占新增贷款的比例要不低于60%。发展农业担保机构,建立农村经济担保服务体系,推广多种担保形式,满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对大额资金的需求。选择部分产品和地区,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设试点。

责任单位:人行淄博中心支行,市农业银行,市农村信用社

21、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努力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搞好城乡供水管网的完善配套,扩大农村自来水规模,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继续实施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年内基本解决历史性缺水人口的吃水问题。搞好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重点治理

病险小型水库。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快大中型水库灌区节水技术改造和灌区配套。加快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放手发展民营水利。实行封禁治理和综合开发相结合,搞好以恢复自然生态为主的生态环境工程,抓好小流域综合治理,逐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实施村村通柏油路工程和村村通客车工程。同步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使现代交通、通讯、供电、供排水、信息网络向农村延伸覆盖。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农机局,市交通局,各区县

六、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继续做好扶贫工作

22、支持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事业。落实好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费主要用于农村的政策规定。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确保农村教师工资按时发放。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和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加强两个体系和农村卫生一体化建设。继续搞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实现农民初级卫生保健。继续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继续加强农村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和乡镇文化站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贫困乡镇文化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计生委,市文化局,各区县

23、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和救济制度。改革农村救济办法,今年,五区和桓台县、高新区建立起农村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标准执行每年700元。高青、沂源两县暂执行农村特困户救济制度,力争2005年转为农村低保制度。普遍建立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建立农村特困群体社会救助机制。改革农村五保户救济筹资办法。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尽快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合作医疗制度。

责任单位: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区县

24、继续做好扶贫工作。各级财政要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完善扶贫开发机制,积极探索扶贫资金与信贷资金相结合的路子。实施重点扶贫

计划,采取干部包点、政府资助、对口帮扶、社会援助等综合措施加快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步伐。强化扶贫工作责任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扶贫成效。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沂源县,高青县,淄川区

七、深化农村改革,为农民增收提供体制保障

25、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深入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落实好土地承包期 30 年不变的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依法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切实维护农民土地的经营自主权和收益权。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区县

26、改革农村土地征用制度。积极开展征地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征地程序,着力解决征地范围过宽、规模过大、补偿不合理、不到位等问题。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在城市规划区内,逐步推行“征地区片综合价”,并建立补偿标准听证制度。规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使用管理,征地补偿资金要落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手中。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置好失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建立失地农民保障制度,维护农村稳定。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各区县

27、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放开粮食市场,鼓励多种所有制粮食购销、加工企业和个体粮商依法经营粮食。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使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完善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适度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发挥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的作用,加强对粮食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各区县

28、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农业税税率在原执行 6% 的基础上,2004 年降低 3 个百分点,农业税附加同时进行相应调整。有条件的区县可进一步降低农业税税率或免征农业税,进一步完善农业税减免制度,取消除烟叶外的全部农业特产税。进一步搞好县乡

综合配套改革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精简人员,理顺关系,提高行政效能。坚决制止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各区县

八、切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

29、切实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把农民增收作为重要工作目标,拿出主要精力抓农业和农村工作,并在工作部署上给予重点支持,在政策制定和资金投入上给予重点倾斜,在干部力量配备上给予重点加强。进一步调整充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各行各业、各部门要从全局出发,把支持农民增收作为工作的突出重点。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办,各区县

30、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突出抓好基层干部作风转变,不断推进村级组织规范化管理,努力解决影响农民增收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提高他们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自觉性和本领。搞好农村党员干部科技知识培训基地建设和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设,为促进农民增收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努力建设平安淄博。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村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教育,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各区县

31、加强对农民增收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各级都要把“三农”工作列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准。市委、市政府每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农工办,市农业局,各区县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

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

(2004年7月26日)

淄办发〔2004〕30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建立健全政府新闻发布体制的要求,为把我市新闻发布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现就建立和完善我市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新闻发布工作是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是推动政务公开,树立政府开明、开放、务实、高效良好形象的需要;是提高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沟通,尊重和实现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的需要;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让世界进一步了解淄博的需要;是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澄清事实,消除误解,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二、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原则

新闻发布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和绿色城市,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市政府新闻发布的内容和范围

市政府新闻发布的内容:市委、市政府的中

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重要决定等;市里出台的重要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市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直各部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重大突发事件;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市政府新闻发布的范围:市直主要新闻单位和网络媒体,中央、省级新闻单位驻淄记者站,其他有关新闻媒体。如需要,可由市委宣传部统一邀请中央、省级新闻单位来淄参加新闻发布活动。

四、新闻发布活动的管理

全市新闻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组织实施。市级新闻发布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市政府新闻发布活动名称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由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负责实施。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新闻发布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协调组织。对外新闻发布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共同组织。凡需要邀请境外记者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应事先报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并通过市政府新闻办公室邀请境外记者。

除上述所列“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外,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等举行新闻发布会,必须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新闻发

布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淄办发[1997]41号)要求,由市委宣传部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举行。否则,所有媒体一律不得以新闻发布会名义或其他变通形式派记者进行采访和报道。

五、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分工

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方案,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与市政府办公厅、市直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宣传部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主题选定、方案制定、新闻发布材料审阅,与有关部门负责答问口径把关、舆情调研、信息反馈、效果评估等工作。

市直部门和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向市委宣传部申报可供发布的重要信息,由市委宣传部商市政府办公厅确定后,统一发布。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由市委宣传部或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主持。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如需外语翻译,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安排。

市直各新闻单位和各网络媒体要在重要栏目或时段及时、准确地报道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并根据需要安排现场直播,充分发挥主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如有必要,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由主办单位安排全程录像、录音,有关媒体负责文字记录和摄影。录像、录音和文字、图片资料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存档。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所需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六、市政府新闻发布的时间和地点

除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特殊情况外,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市统计局每季度发布一次全市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地点依情况需要而定。

七、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及有关要求

市政府设1至2名新闻发言人和主持人,分别由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担任。

市直部门设1名新闻发言人,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副职担任。

发言人要熟悉全面情况,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性,政策理论水平高,表达沟通和临场应变能力较强。

各部门、各单位要有固定职能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一般情况下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和市直部门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必要时可邀请市领导参加并发布新闻。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不代替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正常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应努力增加政务信息透明度,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正常采访。

全市新闻发言人培训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共同负责。市委宣传部邀请、组织有关专家,对新闻发言人进行包括政治理论、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对外宣传口径、新闻传播规律、演讲艺术、仪表形象、回答记者提问技巧等方面内容的培训,不断提高新闻发言人的政治、业务素质。

八、新闻发布的协调机制

建立市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审定新闻发布计划,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

安排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参加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以便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情况,适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

市内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在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报告的同时,必须将有关情况同时通报市委宣传部。突发事件处置小组应有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以便随时了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地引导境内外舆论。

各区县可参照市级新闻发布活动的管理、组织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各自的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强本区县的新闻发布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市自来水公司和市污水处理公司 划归市水利与渔业局管理的通知

淄政发〔2004〕1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理顺我市水资源管理体制,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发展与改革的决定》(鲁发〔2003〕16号),经研究,确定将市自来水公司和市污水处理公司(以下简称两公司)划归市水利与渔业局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公司隶属关系划转,是我市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优化配置与合理利用的客观要求

我市是一个严重缺水的城市,人均水资源可利用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5%,水污染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的供需矛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战略的实施,水的“瓶颈”制约越来越明显。将两公司划归市水利与渔业局管理,是实现水务一体化管理和依法行政的要求,是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与合理利用的要求,是构建城乡一体的水环境保护体系的要求,也是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全局高度,进一步提高对两公司隶属关系调整必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保持稳定,扎扎实实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确保移交工作进行顺利。

二、隶属关系划转中需要明确的有关事项

(一)自 2004 年 7 月 20 日起,将市自来水公司、市污水处理公司分别由市公用事业局和市环保局管理,划归市水利与渔业局管理;两公司人

员(含离退休人员)成建制划转。

两公司人、财、物在移交工作完成之前维持现状不变。

(二)将市建委承担的城市供水、市环保局管理市污水处理公司的职能划归市水利与渔业局。

(三)将原由市公用事业局、市环保局管理的两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隶属关系,整体移交市水利与渔业局;两公司财务、资产隶属关系划转后,市对企业执行的财政、财务政策不变。

(四)两公司隶属关系划转后,其干部管理体制,由市委组织部、市水利与渔业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两公司隶属关系划转工作进行顺利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两公司隶属关系划转工作,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平稳、顺利过渡。由市人事局牵头,组织好两公司人事关系的划转。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好两公司财务、资产关系的划转。市水利与渔业局要确保两公司保持正常运转,不出问题,并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工作;两公司划转后,要进一步理顺各方面关系,抓好两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理顺全市水管理体制,做到管理有序、经营有方、运转规范,在保证城乡供水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3年度全市财源建设 贡献突出企业的通报

淄政发〔2004〕18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财源建设的决策和部署,不断加快改革与发展,积极培植财源,生财、聚财、理财能力进一步提高,为增强我市财政实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各级培植财源、加快发展的积极性,确保财源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源建设实施意见(2003—2007)的通知》(淄政发〔2003〕12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在2003年

度为全市财源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49户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奖励资金共计564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以先进企业为榜样,努力加快发展,积极支持财源建设,为提升我市核心竞争力,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附:2003年度全市财源建设贡献突出企业名单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2003年度全市财源建设贡献突出企业名单

一、地方工业企业

| 总量贡献突出企业 | 奖励金额 |
|---------------|------|
| 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万元 |
|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 20万元 |
| 鲁泰纺织有限公司 | 20万元 |
| 山东宏达冶金有限公司 | 20万元 |
| 山东中轩股份有限公司 | 20万元 |
| 山东玻璃总公司 | 20万元 |
| 淄博金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20万元 |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0万元 |
| 增幅贡献突出企业 | 奖励金额 |
| 淄博顺达企业集团总公司 | 15万元 |
| 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 | 10万元 |
|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 10万元 |
|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万元 |

四砂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沂源县鲁阳热电有限公司 10万元

二、地方商贸流通企业

| 总量贡献突出企业 | 奖励金额 |
|----------------|------|
| 淄博市商业银行 | 10万元 |
|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10万元 |
| 山东淄博饭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万元 |
| 山东新星购销总部 | 10万元 |
| 淄博金大洋酒楼 | 10万元 |
| 淄博特信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 10万元 |
| 淄博东泰商厦 | 5万元 |
| 淄博奥德隆经贸有限公司 | 5万元 |

三、房地产企业

| 总量贡献突出企业 | 奖励金额 |
|-----------------|------|
| 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0万元 |

| | | | |
|------------------|-------|-----------------|-------|
|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 万元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 万元 |
| 山东通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0 万元 | 山东省通信公司淄博分公司 | 10 万元 |
| 山东齐鲁盛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10 万元 | 山东淄博烟草有限公司 | 10 万元 |
| 淄博华瑞房地产开发公司 | 10 万元 | 五、出口创汇企业 | |
| 淄博世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 万元 | 增幅贡献突出企业 | 奖励金额 |
| 淄博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 万元 |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万元 |
| 淄博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 万元 |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 8 万元 |
| 淄博市临淄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10 万元 | 淄博华龙制药有限公司 | 8 万元 |
| 四、中央、省属企业 | | 张店钢铁总厂 | 5 万元 |
| 总量贡献突出企业 | 奖励金额 | 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 | 5 万元 |
|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万元 |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5 万元 |
|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万元 | 淄博太勋塑料有限公司 | 5 万元 |
| 张店钢铁总厂 | 20 万元 | 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万元 |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 20 万元 | 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5 万元 |
| 山东铝业公司 | 20 万元 | 淄博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5 万元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03 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的通报

淄政发〔2004〕1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在发展我市科学技术事业、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和市科技局审核,市政府决定,授予“多功能健康陶瓷材料的制备及其功能制品的开发”等 10 项成果为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授予“GQJ 型井用潜水电泵”等 45 项成果为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授予“ZD109C 直流牵引电机”等 54 项成果为市科

技进步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和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全市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2003 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目录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2003 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目录

一等奖(10 项)

1. 项目名称:魔芋干法超细粉碎工艺及系统设备
完成单位:淄博圆海正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材料系粉体工程研究室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完成人员:盖国胜 孙远明 蔡立
丁金龙 徐杭庆
2. 项目名称:RFM 系列软包装通风干燥式灭菌器
完成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培敬 李晓明 刘龙玉
龙国辉 刘春岩
3. 项目名称:多功能健康陶瓷材料的制备及其功能制品的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博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工业大学
完成人员:梁金生 梁广川 魏成章
奚鸿馨 陈国英
4. 项目名称:用 ZrO₂ 增韧陶瓷研制高速纸机耐磨脱水部件
完成单位: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
完成人员:杨庆伟 王安英 赵孝保
杨东亮 王峰
5. 项目名称:YFCDL 系列热管加热炉
完成单位:淄博、东营裕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王荣盛 王有正 田立坤
韩吉水
6. 项目名称:无规共聚聚丙烯聚合及产品开发
完成单位: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树

脂研究所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厂

完成人员:张桂云 王文清 程志凌
张超 连业波

7. 项目名称:15000 吨/年低压加氢制糠醇引进技术 DCS 改造

完成单位:淄博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玉信 王勤云 张新华
孙圣荣 刘廷永

8. 项目名称:高支纱专用毛条的开发生产
完成单位: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腈纶厂

完成人员:张树中 周润秋 冯连九
张在兴 梁益宁

9. 项目名称:棉/天丝绿色纺织品的生态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

完成单位: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盛文中 姜明 宋桂玲
李新民 李勇

10. 项目名称:甜菜夜蛾发生规律与综合治理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省农药检定所

完成人员:耿军 王澄源 刘艳红
孙爱云 袁辉杰

二等奖(45 项)

1. 项目名称:GQJ 型井用潜水电泵
完成单位:山东电泵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洪利 张海平 程灯光

- 陈金强 庞磊
2. 项目名称:板簧成形淬火机
完成单位:淄博高新区百力工贸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玲 王喜莲 李冰
 3. 项目名称:4YQ—2A 型玉米收获灭茬青贮机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完成人员:周鲁健 高光明 田茂秉 赵吉辉 王文丽
 4. 项目名称:KF 系列后弯机翼型离心通风机
完成单位: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福良 史训鸿 刘金红 徐卫功 王立文
 5. 项目名称:LSBLG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完成单位:山东早春集团
淄博早春精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清华大学
完成人员:李允征 陈泽 何云衫 颜岩 李宏
 6. 项目名称:93ZT—18000、10000 大型滚筒式铡草机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六顺机械厂
主要协作单位:临淄区农机局
完成人员:朱羨慎 朱羨涛 王心俭 朱学雷 石虎昌
 7. 项目名称: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商品名:迪诺新)
完成单位:山东临淄制药厂
主要协作单位:济南隆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郑家晴 崔平安 徐桂英 于海云 黄振华
 8. 项目名称:TMQ、CV 系列真空台式灭菌器
完成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牛玉磊 王道军 孙铁 牟永清
 9. 项目名称:陶瓷纤维背衬板
完成单位: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成田 刘超 李京友 岳耀辉 刘兆红
 10. 项目名称:Y18K 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
完成单位:淄博宇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法忠 靳加辰 郜伍伦 张桂松 张兴华
 11. 项目名称:HG410/100—11 锅炉预防水冷壁高温腐蚀煤粉燃烧器开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
主要协作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完成人员:刘俊忠 孙锐 于宝成 李新明 王军明
 12. 项目名称:空气间隙线路型复合绝缘氧化锌避雷器研制
完成单位:淄博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尹彬 梁玉 杨春雷 咸日常 周旭
 13. 项目名称:KH—F10 分布式远动分站
完成单位:淄博科汇电器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国永 李桂义 张大明 王金铃 李其峰
 14. 项目名称:山东省公路交调信息地图查询分析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省公路交通量调查管理所
主要协作单位:淄博市公路管理局
完成人员:王刚 李贤 寇波 邱明文 张霞
 15. 项目名称:行政事务、资源规划一体化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协作单位:济南与非软件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高杰 林鑫 石光华 韩明杰 贾希敏
 16. 项目名称:基于数据仓库的税务智能分

- 析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市地方税务局
完成人员:马路军 徐福田 高杰
姚向东 周旬
17. 项目名称:YH系列智能护理通讯机
完成单位:淄博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耿玉泉 陈磊 刘海鸥
郑兆波 荣强
18. 项目名称:TRE—2000机动车驾驶员道路考试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完成人员:董延华 马寿举 崔旭
李庆印 张志国
19. 项目名称:新合纤拉舍尔毛毯织造印染后整理一体化新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维尔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于军 姜谔 谢孔良
胡文 李华
20. 项目名称:新型改性隔膜技术的开发及工业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氯碱厂
完成人员:李邦民 张若烈 郑平友
刘明志 李建民
21. 项目名称:波纹管换热器
完成单位: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克强 刘志胜 徐洪波
韩光亮 刘金莲
22. 项目名称:DD—60K钾盐专用离子交换脂
完成单位: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史永书 蔡振国 朱忠一
于玲 郭汉发
23. 项目名称:CPVC加工改性剂LA—50树脂
完成单位: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赵东日 孙锋 桑培洲
刘春信 耿国忠
24. 项目名称:井下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岱庄煤矿
主要协作单位:邯郸煤炭设计研究院
完成人员:朱德明 马永亮 牛克旺
崔立浩 许贵峰
25. 项目名称:葛亭煤矿快速建井与新型管理模式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葛亭煤矿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科技大学
完成人员:耿家怀 张寿利 杨德彬
刘文宝 杜新孔
26. 项目名称:老矿区矿井通风系统危险源辨识与控制技术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科技大学
完成人员:张寿利 尹经梅 朱德明
王衍生 孙荣贵
27. 项目名称:硅肥在农作物上的应用试验研究及对农产品品质的影响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全都有硅钾肥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瑞奇肥料有限公司
临淄区农技中心
沂源县农技中心
张店区农技中心
完成人员:宋淑玲 高燕春 孙鸿彬
李秀臣 高丽萍
28. 项目名称:早熟高产小麦新品种选育及遗传潜力充分表达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荆延东 穆洪国 刘超
张超 刘萍
29. 项目名称:花菇高产高新配套应用技术
完成单位:淄川区蔬菜局
完成人员:王法亮 徐茂民 张世忠

- 张曰军 王昌生
30. 项目名称:临淄区万亩大棚西红柿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
完成单位:临淄区蔬菜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员:王素香 李振宗 张雨红 吕涛 王少兰
31. 项目名称:农村财务网络化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局经管站
完成人员:崔亦才 王增文 张晓亮 孙长法 张秀真
32. 项目名称:细胞因子基因修饰树突状细胞优化抗原提呈微环境抗癌治疗的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48 医院
主要协作单位:第二军医大学
完成人员:孙黎飞 刘海军 郭金龙 刘恩靖 许刚
33. 项目名称:智力竞技型休闲活动对阿尔茨海默病的预防价值
完成单位:淄博市精神病医院
主要协作单位:淄博市卫生局 淄博万杰医院
完成人员:任清涛 路英智 田明萍 崔英光 李娟
34. 项目名称:T 颗粒技术在尘肺病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完成人员:赵修海 张辉 孙德升 郑贵新 孙志杰
35. 项目名称:窒息新生儿心肌损害的动物试验和临床多指标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赵桂杰 马立吉 孙学英 王桂兰 张宝华
36. 项目名称:输尿管镜下气压弹道碎石术与传统开放手术取石术疗效对比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门同义 李道岭 杨群
- 黄忠 于爱美
37. 项目名称:丝裂霉素 C 在翼状胥肉手术中应用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医院
主要协作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完成人员:白淑芬 葛方东 张海宁 胡双第 张钦强
38. 项目名称:引导/诱导组织再生技术在口腔外科即刻种植术中的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主要协作单位: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完成人员:马连峰 王业岗 朱秀高 车宗刚 陈勤超
39. 项目名称:超导定向穿刺活检术诊断恶性肿瘤
完成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完成人员:丁乃晴 于爱勤 曹成海 胡立新 宋作顺
40. 项目名称:苯及苯系物接触人员的工作相关疾病
完成单位:淄博市卫生防疫站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完成人员:王龙义 孙志杰 李进贤 郭平 郑贵新
41. 项目名称:带旋髂深血管蒂的髂骨移植死骨清除治疗青壮年股骨头坏死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孙即晓 周祖忠 曹学伟 王伟 徐义
42. 项目名称:改良森田疗法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试验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精神病医院
主要协作单位:日本九州大学医学部
完成人员:路英智 张勤峰 李贤佐 任清涛 董汉振
43. 项目名称:淄博市小儿多动症发病情况调查分析

-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铝业医院
高青县妇幼保健院
沂源县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孙学英 庞启明 赵桂杰
郑艳飞 彭伟
44. 项目名称:复苏间期综合征确立及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孙刚 孙能军
45. 项目名称:子宫附件全切术后血脂变化、早期降脂、雌激素、心理治疗对冠心病发病率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光正公司医院
完成人员:于景彬 李英博 崔惠珍
董玉玲 王立国
- 三等奖(54项)**
1. 项目名称:ZD109C 直流牵引电动机
完成单位: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林江 孙即明 庞红
牛同训 龚作章
2. 项目名称:QD75/20 慢速超卷吊钩桥式起重机
完成单位:淄博生建机械厂
完成人员:王堂训 王克毅 王树宪
刘佃起 贾希文
3. 项目名称:DTS650/200/2×22 型矿用吊挂式输送机
完成单位:淄博生建机械厂
完成人员:郑仁距 吴彩虹 王树宪
齐卫东 王元波
4. 项目名称: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商品名:齐嗪)
完成单位:山东临淄制药厂
完成人员:朱连献 张建礼 崔平安
张义智 徐桂英
5. 项目名称:新型乳癖治疗仪(简称乳疗器)及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铝业公司医院
完成人员:刘万水 胡广芹 徐淑曼
曹秀清 孟玲
6. 项目名称:塑木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制
完成单位:淄博富瑞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英昌 孟繁华 杨向东
王厚义 孙奉孝
7. 项目名称:煤矸石质高档陶瓷地砖
完成单位:淄博鹰冠建陶厂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省硅酸盐设计研究院
完成人员:张业广 朱光加 张雷
张方杰 宋芝山
8. 项目名称:氧化物法湿混工艺工业化生产 DTT—P₄ 磁粉及 EC42 磁芯
完成单位:山东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思珍 刘春德 韩克生
黄卫 刘云龙
9. 项目名称:热封型四合一纸塑复合包装袋
完成单位:山东齐旺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志栋 张志峰 赵后滋
马国梁 刘元巨
10. 项目名称:光传输在供电所信息传递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沂源县供电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北大青鸟华光集团
完成人员:胡夕森 秦沂兵 段宇菁
朱庆团 贾师光
11. 项目名称:KJ67 煤矿井下高压电网安全临近监控系统研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厂煤矿
主要协作单位:北京顺城电子技术公司
完成人员:朱德明 孙明波 于忠藻
侯宇刚 赵文昌
12. 项目名称:总量排污收费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市环境监理总站
完成人员:蒋雷 韩强 胡冰
13. 项目名称: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

- 完成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协作单位:济南同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周恒深 李 群 孟庆跃
卢 勇 王善美
14. 项目名称:煤矿调度系统组网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信息中心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度室
完成人员:曹东波 李 季 常树田
高 兰 于 明
15. 项目名称: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完成单位: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淄博百灵功能陶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士忠 石汝军 李 岩
孙洪方 王成礼
16. 项目名称:采用 DIP 引发体系合成 SBR1778 的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厂
完成人员:周加伦 王志勇 李 迎
宋力航 宫海波
17. 项目名称:ZSFC—225 高效阻垢剂
完成单位:山东中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赵立新 董凤波 韩军营
寇春霞 王孚泰
18. 项目名称:37.5% 硫双灭多威悬浮剂
完成单位: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崔风云 王红星 毕立国
张丽清 刘仲秋
19. 项目名称:3% 啉虫脒乳油
完成单位: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 瑛 张振霞 刘新乐
毕立国 王宝杰
20. 项目名称:高性能 PVC 门窗型材及五金件专用料的开发
完成单位: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研究所
完成人员:王 晶 李 静 王 剑
李 晶 张庆录
21. 项目名称:高固含量(42%)聚合物多元醇
完成单位: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完成人员:张正基 李兆星 刘锦荣
石 宾 李博作
22. 项目名称:新型活化剂 VCMHA—18_B 产品
完成单位:淄博胜炼化工厂
完成人员:李佃迎 余广德 张务海
王炳红 高水清
23. 项目名称:色织牛仔布
完成单位:淄博兰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董新华 杨维波 孙进发
董鹏翔 陈 勇
24. 项目名称:环保生态面料加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宋桂玲 逢春华 牛汝涛
杨树生 黄美英
25. 项目名称:Coolmax ALTA™ 牛仔布
完成单位: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宋桂玲 李咸良 李新民
牛汝涛 郎志宏
26. 项目名称:纳米技术在纺织后整理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雪燕实业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青岛大学
完成人员:狄俊三 王建京 马 洪
杨 勇 房宽俊
27. 项目名称:深冻结孔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翔宇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杨云祥 郭承敏 杜庆军
徐宜湖 杨丙义
28. 项目名称:粉煤灰在矿井中的综合利用

-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厂煤矿
完成人员:张寿利 孙明波 孙希奎
胡云峰 侯宇刚
29. 项目名称:村庄群下宽条带开采实现高产高效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岱庄煤矿
主要协作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完成人员:张寿利 朱德明 马永亮
牛克旺 崔立浩
30. 项目名称: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生产线改造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韦杰峰 李 勇 王春乐
戴召光 岳洪伟
31. 项目名称:工厂化穴盘育苗技术改造与开发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维生种苗公司
主要协作单位:临淄区农业局
完成人员:崔云芝 王青川 刘尊杰
顾春山 马 红
32. 项目名称:国际性检疫害虫蔗扁蛾对淄博市花卉的影响及监测控制技术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员:周 真 陈泮江 刘志刚
袁辉杰 侯兰芳
33. 项目名称:萌山水库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成单位:周村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完成人员:李 军 李 奇 刘永学
张 莉
34. 项目名称:高青县 10 万亩抗虫棉高产优质综合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高青县棉花办公室
完成人员:韩兆朴 孙金锋 王云河
韩风云 刘咏梅
35. 项目名称:氯化物水型低洼盐碱地池塘规模化养殖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高青县水产研究所
完成人员:任曰达 樊国平 李金阔
张 明 刘曰禄
36. 项目名称:园林新植物扶芳藤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张店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完成人员:石业军 郭延琪 赵凤城
李绪龙 孙秀洁
37. 项目名称:农业税收征管系统研究与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税收管理局
完成人员:王守国 常爱宝 陈述增
王增文 李金红
38. 项目名称:中药清热活血汤治疗精液不液化症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三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张方元 白 冬 付 刚
39. 项目名称:癫痫内分泌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万杰医院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省立医院
完成人员:孙启银 杨乃明 李家敏
吴金陵 冯 涛
40. 项目名称:突击量氯磷定治疗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致呼吸肌麻痹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沂源县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宋尚明 曹富顺 陈善宏
周生芬 郑功泉
41. 项目名称:Ti—6Al—4V 种植体—龈界面超微结构的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齐鲁石化医院集团
主要协作单位:山东大学口腔医院
完成人员:刘维亚 王建华 邢广文
高 旭 田立伟
42. 项目名称: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并发神经衰弱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
完成人员:王厚池 时立新 李荣旭

- 王晓颖 石玉梅
43. 项目名称:祛银合剂的临床及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桓台县中医院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完成人员:刘海田 张建明 庞月亮
张玉杰 孙迎东
44. 项目名称:化痰平衡疗法治疗创伤性脑病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完成人员:姜 玮 姜玲玲 李 婷
马进强 马爱兰
45. 项目名称:B—Flow 技术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李有忠 于有德 刘 颖
胡爱云 常洪波
46. 项目名称:低位水囊、蓖麻油餐及米索前列醇在促宫颈成熟中对羊水及母婴的影响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魏 勤 张 勇 彭向丽
丁霄雁 郭玉香
47. 项目名称:导管床防护屏的研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主要协作单位:淄博市卫生防疫站
济南长清灵岩放射防护器材厂
完成人员:李佐顺 李建学 汪春亮
路玉春 梁秀清
48. 项目名称:祛痰定喘膏治疗小儿喘息性疾病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医院
完成人员:路百鹤 刘春英 刘雪程
曹元奎 丁 珍
49. 项目名称:小儿晚发性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的临床诊断及治疗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 完成人员:肖振云 于爱勤 张维宝
刘丽霞 郭瑞芳
50. 项目名称:愈宁舒烧烫伤膏的研制及药理与毒理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完成人员:宋 晋 郑贵新 王开贞
孙志杰 张守信
51. 项目名称:高血压脑内血肿定向微侵袭排空和尿激酶溶解引流技术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张延平 吕长春 吴铁军
赵俊琴 张继文
52. 项目名称:上呼吸道感染性低血钾性麻痹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主要协作单位:上海长征医院
完成人员:许冬梅 罗玉霞 吴新莹
周立梅 李 昆
53. 项目名称:淄博市建设“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可行性研究与发展规划
完成单位:淄博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淄博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完成人员:朱新阳 魏本永 张旭东
王立新 王红海
54. 项目名称:人工影响天气效果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气象局
主要协作单位:高青县气象局
淄川区气象局
完成人员:李观温 田秀芬 张启良
马素萍 叶 田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国家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4〕18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行为考核激励公务员干事创业的意见》(鲁政发〔2004〕37号),促进全市各级公务员切实转变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发展环境,现就加强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两提前、一率先”奋斗目标,通过实施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激励广大公务员解放思想、干事创业,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考核的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内容

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作为考核的重点,其主要内容包括:

1、工作效能情况。是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本职业务,准确理解和把握相关政策,工作效率高、质量好,具有改革创新精神等。

2、依法行政情况。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进行行政执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和履行其他公务等。

3、服务质量情况。是否具有热情的服务态度;是否按照规定的办事程序、时限和规范的服务用语、礼仪接办本职业务、接听咨询电话、接待群众来访;是否主动为基层、为群众提供及时、便

捷、高效的公共服务等。

4、工作作风情况。是否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切实做到为民、务实、勤政;转变工作作风,经常深入基层,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处理问题、执行公务做到从实际出发,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

5、廉洁守纪情况。是否廉洁从政,执政为民,自觉用廉政规定和党纪、政纪约束自己,严格自律,不以职、以权谋私,在执行公务中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等。

(二)考核方法

成立全市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具体负责全市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是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采取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在抓好年度考核的同时,重点抓好平时考核,对有严重不良行政行为的公务员,要随时做出处理。

1、健全平时考核制度。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平时考核制度,建立考核记录,重点是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廉政勤政情况和依法行政情况,以自我记实和领导审核的方法进行,由被考核人的主管领导负责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公务员对行政行为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2、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各级监察、人事部门和各部门分别设立投诉电话和举报箱,并向社会公布,受理对公务员行政行为的投诉与举报。监察、人事部门受理投诉,转有关部门查处。各部门对接转和直接受理的举报、投诉,要认真组织

查实,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同级监察、人事部门,由监察、人事部门统一通知投诉人。设在监察部门的行政效能投诉机构定期向人事部门通报投诉受理和查处情况。

3、完善群众评议制度。对承办项目、资金等审核审批工作和证、牌、照核发以及其他热点岗位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由本部门每年组织一次社会服务对象评议活动,评议结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要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开办公共服务“热线”评议专题节目,由部门负责人面对面地与群众对话交流、倾听意见、回答咨询和受理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要坚持把奖励和惩处有效结合起来,赏罚分明,使考核真正成为激励公务员干事创业的有效手段。

(一)公务员行政行为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没有受到举报、投诉的,年度考核可定为称职等次;行政效率高,业绩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可定为优秀等次,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奖励:

1、当年考核被确定为称职和优秀等次的,发给年终一次性奖金。

2、当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优先提供培训、学习、疗养的机会。

3、连续2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提前具有晋升职务的资格。

4、由市政府每两年对全市的行政行为考核工作进行一次评选表彰。

(二)公务员发生不良行政行为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1、因不熟悉业务,不懂相关政策,不认真履行职责,延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不应有损失,受到投诉并查实的,责令其待岗培训,待岗期为3—6个月,待岗期间只发基本工资,待岗期满经考核合格后,重新安排工作。年度考核定为基本称职,不发年终奖金。

2、因服务态度恶劣,作风蛮横粗暴,导致群众意见较大的,给予通报批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称职,不发年终奖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予以降职。

3、因推诿扯皮,办事拖拉,在服务承诺期内

不能按时办结承办事项的,发生一次者,实行诫勉谈话,年度考核定为基本称职,不发年终奖金;一年内发生三次者,调离工作岗位,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予以降职。

4、因工作责任心不强,严重损害发展环境,被投诉一次并查实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称职,不发年终奖金;一年内被投诉二次并查实的,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予以降职。

5、因行政不作为,致使本单位成为被告并败诉的,其直接责任人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予以降职;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给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开除。

6、在执行公务中“吃、拿、卡、要、报”,接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因对方未满足本人私欲有刁难、报复行为的,被举报一次并查实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称职,不发年终奖金;一年内被举报二次并查实的,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予以降职;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7、在行政执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或履行其他公务过程中,严重以职、以权谋私,被举报一次并查实的,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予以降职;一年内被举报二次并查实的,予以辞退。构成违纪的,给予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5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予以降职;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予以辞退。

(三)公务员有不良行政行为被举报、投诉并查实的,对其所在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1、被举报、投诉1人次并查实的,该部门工作人员本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不得高于10%。

2、被举报、投诉2人次以上并查实的,该部门工作人员本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不得高于8%;其所在部门和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当年不能评为先进。

四、组织领导

实行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是规范公务员行政行为、激励公务员干事创业、促进我市经济和

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人事、监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和惩处力度,确保考核取得实效,不走过场。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考核监督工作的有效办法和途径,逐步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使考核工作尽快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为在全市营造解放思想、干

事创业、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提供有力保障。

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或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全市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九日

全市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成 员: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张守华兼任
办公室主任,王延柯、孙振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的通报

淄政发〔2004〕19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着力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各项政策,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第五期农业综合开发建设任务,顺利通过了国家及省级验收,有力推动了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贡献突出、成绩优异的先进单位。为鼓励先进,推动我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再创佳绩,市政府决定,授予张店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 10 个单位“全市农业综合

开发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学习,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兢兢业业、无私奉献、廉洁勤政”的开发精神,扎实工作,奋发进取,为促进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增加农民收入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

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名单

张店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周村区财政局
临淄区财政局
临淄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桓台县财政局

桓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贾光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贾光杰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荆树楷的淄博市建筑管理处处长职务。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永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永民为高青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显忠为淄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好科为淄博职业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孙东华为淄博职业学院总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于乃臣为淄博职业学院化学工程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祖军为淄博市人民公园管理处主任(试用

期一年);

李淑进为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阚金菊为淄博市计划生育服务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陆宗华的淄博市城市勘察测量管理处处长职务;

纪华国的淄博市环保宣教中心主任职务;

范新民的淄博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念杰的淄博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世敏的淄博市人民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华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等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4〕11 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刘为燕为华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人选；

吕修福为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候选人、经理人选；

申其忠不再担任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选举、聘任手续。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唐福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唐福泉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毕荣青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免去：

解维俊的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职务；

孙希传的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高和礼的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

姜其元的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高学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高学光为淄博市安全生产执法稽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邵俊磊为淄博市安全生产执法稽查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海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二〇〇四年九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世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世民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免去:

程德权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整顿统一着装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关于整顿统一着装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整顿统一着装,对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制式着装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树立执法部门的良好形象,节俭政府财政开支,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整顿统

一着装工作,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如期完成。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整顿统一着装工作方案

市财政局 市监察局

市政府法制办

(二〇〇四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
知》(国办发[2003]104号)、《财政部监察部国务
院纠风办关于做好整顿统一着装工作的实施意
见》(财行[2004]1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整顿统一着装工作
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49号)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整顿统一着装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
神。针对目前统一着装中存在的“过多”、“过乱”
以及仿制等社会反映突出的问题,本着“谁着装、
谁纠正”的原则,由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着装部
门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整顿,坚决制止乱着装行
为,维护制式着装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整顿范围与整顿方式

(一)整顿范围。统一着装是指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为履行职能和行政执法需要,统一穿着由
国家规定的制式服装。统一着装批准权限在国
务院,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及省、市直各
部门均无权批准。整顿范围包括:

1. 未经国务院批准的着装部门及人员;
2. 经国务院批准着装的,部门擅自扩大着装
范围的人员;
3. 凡统一配发与国务院批准的统一制式服
装颜色、式样雷同的行业标志服或工作服的行业
及人员。

(二)整顿方式

1. 整顿工作采取自上而下,条块结合,自查
自纠为主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由各级政府和
市直有关着装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统一着

装问题进行整顿。

2. 中央垂直管理的国家安全部门、海关系
统、国税系统和国家质检部门的口岸部分,由中
央垂直管理部门按条条组织整顿工作。省级垂
直管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地税系统及公安部门等,
由省级垂直管理部门按条条组织整顿工作。

3. 其他部门由区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
市直主管部门按条块结合的方式组织整顿工作。
“整顿统一着装情况统计表”由同级整顿统一着
装办事机构收集、审核、汇总,并逐级汇总上报
市整顿统一着装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查自
纠收回的制式服装、库存服装及帽徽、臂章、肩
章、大沿帽等制式标志,由同级整顿统一着装
办事机构处理和销毁。

三、工作步骤与违纪处理

(一)工作步骤。整顿统一着装工作分4个
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04年7月12日以前)为
准备和发动阶段。各区县、高新区和有关部门
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违规着装问题进行摸
底调查,制定整顿方案,对整顿工作作出部署,
并将整顿方案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报
市整顿统一着装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第二阶
段(2004年7月25日以前)为自查自纠阶段。
各区县、高新区和有关部门对违规着装人员
进行自查自纠,提出明确的纠正期限,按规定
收缴违规发放的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第三阶
段(2004年8月10日以前)为检查抽查阶段。
由市财政局、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及市直
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地区和部
门进行检查和抽查。各区县、高新区、各着
装部门也要对所辖区域和本系统的整顿

情况开展重点检查。第四阶段(2004年8月底以前)为总结报告阶段。各区县、高新区和各着装部门要在8月15日前向市整顿统一着装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整顿情况。除报送详细的文字材料外,要如实填报“整顿统一着装情况统计表”并附软盘。市整顿统一着装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对全市整顿统一着装情况报告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财政厅、监察厅和省法制办。

(二)违纪处理

1. 对2004年7月底以前,通过自查自纠解决了“过多”、“过乱”和仿制等问题,对已脱装的地区和部门,不再追究单位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2. 对群众反映强烈、不认真自查自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地区和部门,要及时督导,责令其限期整改。

3. 对拒不整改以及在国家规定时限以后,仍然我行我素,继续批准违规着装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查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要按照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典型案例要予以通报,并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四、组织领导

附件1:

为切实加强整顿统一着装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整顿统一着装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整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市级整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全市整顿情况的调度协调、督促检查、汇总报告等工作。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着装部门也应设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整顿统一着装工作的组织领导。新闻媒体要向社会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统一着装部门及人员名单,公布各级整顿统一着装办事机构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市财政局、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各设一部监督举报电话,市财政局:2300153,市监察局:3178347,市政府法制办:2306900。)

附件:1. 经国务院批准的统一着装部门及人员名单

2. 整顿统一着装情况统计表(略)

3. 淄博市整顿统一着装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经国务院批准的统一着装部门及人员名单

一、公安部门

属于人民警察建制并授予警衔的在编人民警察。

二、国家安全部门

国家安全机关以公开身份执行逮捕或追捕任务并授予警衔的在编警察。

三、司法部门

监狱、劳教部门负责监狱、劳教管理工作并授予警衔的在编警察。

四、法院系统

法院系统在编的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五、检察院系统

检察院系统在编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六、海关系统

属于海关建制并授予关衔的工作人员和缉私警察。

七、税务系统

国税和地税系统直接从事征税的工作人员。

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从事市场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

九、国家质检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口岸从事检验检疫的工作人员。

十、卫生部门

卫生部门直接从事食品卫生监督的专职工作人员。

十一、农业部门

(一)沿海、边境水域和内陆水域从事渔政监督检查任务的专职渔政人员;

(二)从事农业植物检疫的专职人员;

(三)对外开放港口从事涉外渔船检验和渔港监督的专职人员。

十二、林业部门

从事森林植物检疫的专职人员。

十三、交通部门

(一)对外开放港口从事港务监督的外勤工作人员和对外籍船舶检验的专职人员;

(二)内河港务监督工作人员。

十四、国家海洋部门

国家海洋局所属海洋调查船队和从事海监船工作的专职人员、船员。

附件 3:

淄博市整顿统一着装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道光(市监察局副局长)

徐和平(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成 员:孙星光(市法院副院长)

靳承家(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飞(市司法局副局长)

昃道庆(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呈祥(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立宪(市文化局副局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任永慧(市交通局纪检书记)

张玉福(市房管局副局长)

韩晓华(市农机局副局长)

傅风才(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助理、助理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王修德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学刚(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丁莉莎(市纪委纠风室主任)、蔡庭江(市政府法制办监督协调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计委关于开展“十一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市计委《关于开展“十一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一五”规划）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个五

年规划。编制和实施好这一规划，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努力做好“十一五”规划的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和专项规划、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开展“十一五”规划 重点研究课题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

市计委

（二〇〇四年七月）

编制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对于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和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现提出以下规划编制工作意见：

一、编制“十一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编制“十一五”规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宏伟目标，按照省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确定的工作思路，团结奋进，开拓创新，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对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等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地研究，合理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方向、重点和战略措施，理清工作思路。一是以人为本，全面发展。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重视解决扩大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健全公共服务、保护资源等重要问题。通过实施规划，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发展能力有新提高。二是搞好“五个统筹”，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要统筹经

济社会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城市与农村统筹规划和共同进步；统筹区域发展，建立地区间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新格局；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三是要充分体现市场经济的要求。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不断完善，市场体制的作用越来越强，对于主要由市场和社会中介解决的问题，在规划中要适当淡化。对于主要由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重大事项，要研究深研究透。四是要求求真务实，真正把规划落到实处。要从实际出发，根据经济发展阶段，确定合理的阶段目标。在规划内容上，要贴近百姓生活，多为群众办实事；在目标和措施的提出上，要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五是妥善处理好重点研究课题、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关系。“十一五”重点研究课题是做好规划编制的基础。市直有关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住关键问题，深入研究，于今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各承担部门和单位，要在今年做好课题研究的基础上，从明年展开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于 200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总体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部署。市计划部门要于今年研究提出总体规划思路,200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2006年初提请市人代会讨论通过。

二、“十一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和工作分工

做好“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的研究工作,是编制好“十一五”规划的基础和前提。课题研究要突出方案性,成为真正解决问题的研究报告。要围绕重大问题加强研究,理清主要矛盾,明确矛盾的主要方面,真正抓住牛鼻子,同时要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结合淄博的实际情况,围绕发展目标、结构调整、社会事业、改革开放、重大政策、人民生活等方面,开展30个课题的研究,其中市直部门主要开展两大类22个课题的研究,面向社会招标研究8个课题。

(一)宏观研究课题

1、淄博市的比较优势和在区域发展中的功能定位问题研究

站在全省、全国或更大的区域范围内,对淄博的经济结构、特别是产业结构进行深入分析,找出我市的区位优势 and 比较优势产业,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的政策措施;对目前淄博在山东半岛城市群中的地位、优势进行分析,研究淄博在规划期末在相应区域的地位、作用和功能及相互关系。由市计委牵头负责。

2、淄博市“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预测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任务和目标研究

评估“十五”规划执行情况,按照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研究提出淄博市到2010、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对主要经济指标进行预测;研究发达国家和国内发达地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指标体系及目标,提出确保实现目标的对策措施。由市计委牵头,市统计局参与。

3、增强淄博的城市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问题研究

重点研究淄博的软环境建设,以提高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为核心,科学评估淄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以科学、通行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为基础,研究淄博推进改革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的方向、目标、任务和实施措施,研究提出相应的评价体系、标准及配套政策措施等问题。由市计委牵头负责。

4、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问题研究

根据淄博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情况,科学合理地预测2010、2020年全市水资源的供需平衡情况,研究制定开源节流的具体措施、项目。由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负责。

5、2010、2020年交通网络规划建设问题研究

根据淄博的发展需要和国家、省的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建设全市的交通网络,研究提出建设重点和措施。由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6、2010、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研究

对规划期的城镇体系、中心城区规模、次中心城区规模和重点镇等进行全面规划,研究提出组团式城市总体规划,明确城市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运用科学的城市和空间规划方法,通过对城市化趋势的分析,研究淄博在相应区域、特别是在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功能及相互关系,研究提出淄博各城区的功能定位和功能布局。由市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建委参与。

7、2010、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究

根据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全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保护等进行研究,科学合理地提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思路。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8、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市、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市提出具体目标,重点围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进行研究,研究提出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实现零排放的对策措施。由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二)具体工作研究课题

1、全市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问题研究

结合工业发展规律、趋势和特点,评估淄博工业发展阶段及内部结构优势和问题,研究淄博工业发展的目标、结构调整的思路;研究加快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升工业水平和层次的方向和战略措施。由市经贸委牵头,市计委、科技局、外经贸局、中小企业局参与。

2、经济园区和产业布局问题研究

按照集约化发展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研究经济园区发展规划思路,提出全市产业布局调整方向及加快发展产业集群、大力推进产业分工协作,提高工业经济的协作化程度,打造区域工业发展优势的对策措施。由市计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经贸委、外经贸局参与。

3、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及大型企业集团培植问题研究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研究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的思路、途径,提出加快国有资产退出的途径和措施;研究借鉴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发展的经验,选择有发展潜力、成长性良好的骨干龙头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低成本扩张的路子,加快做大做强,研究提出大型企业集团扶持重点及政策措施。由市经贸委牵头,市计委、外经贸局、中小企业局负责。

4、农业优势资源产业化问题研究

按照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的要求,研究淄博的农业优势资源,并围绕优势资源的深加工和大范围流通,研究优势农产品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市场的发展方向、重点、项目及政策措施。由市农业局牵头,市计委、林业局参与。

5、加快发展服务业问题研究

根据经济发展规律,深入分析淄博服务业发展现状和优势,研究探索在工业城市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新兴服务业的思路、重点、项目及政策措施。由市计委牵头,市贸易局参与。

6、纺织、机电、建材、沙发等专业市场改造、整合、提高问题研究

对纺织、机电、建材、沙发等专业市场发展现状和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借鉴发达地区专业市场

建设的成功经验,研究专业市场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增强辐射力及相应政策措施等问题。由市贸易局牵头负责。

7、外经外贸发展方向、思路、重点及政策措施问题研究

按照经济全球化的要求,从淄博外经外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基础出发,研究2010、2020年我市外经外贸发展目标、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按照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带动国内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向国外的要求,研究提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方向、重点及政策措施。由市外经贸局牵头,市计委、经贸委、科技局参与。

8、社会事业产业化问题研究

坚持以人为本,立足于建立公平、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对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事业进行测算和综合平衡,提出公共服务需求的发展目标和合理结构。从社会事业的投融资体制改革入手,研究推进社会事业产业化的目标、途径、方法和领域,研究加快社会事业社会化、产业化的体制和政策措施。(1)加快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研究加快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及优质高中建设、教育资源整合及非义务教育产业化问题等。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2)加快卫生事业发展,主要研究卫生资源整合、提高卫生保健服务水平、重大疫病防治救治体系湾制等问题。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3)加快体育事业发展,主要研究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的方式方法,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等问题。由市体育局牵头负责。

9、扩大就业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问题研究

按照充分就业的社会发展目标,研究扩大就业的途径、方法,安置人员就业的领域,把失业人口比例控制在比较低的水平上;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研究探索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点,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步伐等问题。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参与。

10、文化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及产业化发展问题研究

围绕建设文化大市、开发整合文化资源、实现文化产业化发展等问题,研究文化事业、广电

事业发展的方向、重点和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文化局牵头负责,由市广电局参与。

11、以齐文化开发为重点的旅游业发展问题研究

立足于我市的齐文化优势,研究齐文化的开发机制,明确规划建设齐文化旅游区的思路、重点和主要开发建设项目,提出加快齐文化旅游区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由市旅游局牵头负责,市文化局参与。

12、淄博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对策措施问题研究

根据淄博人才发展现状和人才发展趋势,结合淄博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分析淄博人才数量和结构,研究淄博的人才发展环境、体制机制、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由市人事局牵头负责。

(三) 招标研究课题

1、组群式城市加快城市化进程及在有条件的乡镇整建制推进城镇化问题研究

从淄博组群式城市的特点出发,研究组群式城市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城市化进程的途径,突出研究在组群式城市条件下加快中心城区发展、构筑城市中心的方式、方法及如何处理中心城区与其他区县城镇的关系;研究在有条件的乡镇整建制推进城镇化的人口转移、就业安置、社会保障及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

2、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研究陶瓷新材料发展规划及产业化基地规划建设问题

以建设全国性陶瓷新材料产业化基地为目标,深入分析淄博无机非金属材料、特别是陶瓷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现状、优势和制约因素,准确把握陶瓷新材料世界和全国的发展方向 and 趋势,选准突破口,明确发展重点和规划建设全国性陶瓷新材料产业化基地的思路、重大项目策划及政策措施。

3、309国道物流产业带及齐鲁化工区化工塑料专业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问题研究

结合309国道优越的区位条件和方便快捷的交通优势,深入研究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特点,借鉴国内外物流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研究309国道物流产业带的规划思路、重点及政策措施;

结合齐鲁石化公司和齐鲁化工区发展规划的要求,研究化工塑料专业物流园区发展规划、运作方式及政策措施。

4、建立日韩产业协作区加工制造业基地问题研究

深入研究日韩产业的特点及转移趋势,分析淄博制造业的优势和在山东半岛城市群中与青岛、烟台、威海的比较优势,研究如何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与青烟威三地错位发展,抢先承接日韩的产业转移加快制造业发展等问题。

5、机电产业,重点是“三泵两机”产业资源整合、提高及物流配送中心问题研究

以提升机电产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分析“三泵两机”产业的现状、优势和不足,把握机电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机电产业整合、提高、壮大的思路、对策。围绕促进机电产业的健康发展,深入研究机电产业专业化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规划、方案、运作方式及政策措施。

6、淄博经济增长潜力、增长因素和增长预测

以科学的研究和预测方法为基础,研究分析淄博经济的总量与结构、速度与效益等问题,对近、中、长期经济增长进行分析和预测,研究经济增长的拉动因素、制约因素和增长方式的转变,提出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对策措施。

7、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问题研究

结合淄博实际,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深入研究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现状和优势,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方向、领域、重大项目、发展目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思路,并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8、加快农村劳动力和农村人口有序转移问题研究

结合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研究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农村人口转移的途径、办法及政策措施。

(四) 建议区县重点研究课题

根据各区县的产业特点及在全市经济中的

地位和影响,结合重大项目策划,建议区县重点做好以下研究课题:

张店区:

1、打造鲁中商贸流通服务中心、区域物流中心及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问题研究;

2、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力、影响力、带动力问题研究。

淄川区:

1、建设全国性建陶加工制造业基地及建陶专业物流配送中心问题研究;

2、蒲文化研究及旅游开发问题研究。

博山区:

1、建设“三泵两机”为重点的机电产业加工制造业基地及机电专业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问题研究;

2、陶瓷琉璃等传统产业发展问题研究。

临淄区:

1、齐鲁化工区发展规划、延伸石化工业产业链、建设全国性石化基地问题研究;

2、齐文化及齐文化旅游开发区问题研究。

周村区:

1、规划建设纺织服装加工制造业基地及纺织服装专业物流配送中心问题研究;

2、沙发等专业批发市场及规划建设区域性商贸名城问题研究。

桓台县:

1、规划建设氟化工生产基地问题研究;

2、林纸、林板一体化问题研究。

高青县:

1、规划建设纺织服装加工制造业基地问题研究;

2、棉花、速生林、畜牧业等优势资源产业化问题研究。

沂源县:

1、规划建设高效生态畜牧业强县问题研究;

2、医药及医药包装材料、节能耐火材料等优势产业发展问题研究。

三、“十一五”专项规划和工作分工

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

的延伸和细化,是指导该领域发展并决定该领域重大工程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专项规划主要围绕政府履行公共职责及需要政府扶持、调控和引导的领域进行编制。专项规划要符合总体规划的总体要求,体现本领域的特点,发展目标要尽可能量化,专项规划的规划期可根据规划编制的特点和任务,合理确定,不强求一致。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以下“十一五”专项规划:

1、淄博市“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由市农业局牵头,市水利与渔业局、林业局、畜牧局、蔬菜办参加。

2、淄博市“十一五”水利发展规划。由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农业局、水资源办公室参加。

3、淄博市“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由市科技局牵头,市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局、中小企业局参加。

4、淄博市“十一五”制造业发展规划。由市经贸委牵头,市计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参加。

5、淄博市“十一五”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建委、规划局参加。

6、淄博市“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由市计委牵头,市贸易局参加。

7、淄博市“十一五”物流发展规划。由市计委牵头,市交通局、邮政局、贸易局参加。

8、淄博市“十一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由市旅游局牵头,市计委、文化局、林业局参加。

9、淄博市“十一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由市文化局牵头,市广播电视局参加。

10、淄博市“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由人事局牵头,市计委、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参加。

11、淄博市“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12、淄博市“十一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由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13、淄博市“十一五”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由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民政局参加。

14、淄博市“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由市环

保局牵头,市经贸委、中小企业局参加。

15、淄博市“十一五”城市总体规划。由市规划局牵头,市计委、建委、国土资源局参加。

16、淄博市“十一五”重点经济园区发展规划。由市计委牵头,市经贸委、外经贸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参加。

四、重点课题和专项规划的组织领导和时间安排

为了加强对“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市里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安排好各自的“十一五”重点研究课题和专项规划,尽快开展工作。

由于重点课题研究,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和区县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上抓。具体负责单位要尽快组织研究班子,抓紧提出研究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课题负责人,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前报市计委备案,以便沟通和协调。各课题组要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初稿,12 月 1 日前,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论证后,报市计委。从 12 月份开始,由市计委组织有关专家、领导共同对有关课题进行评审。全市“十一五”专项规划于 2005 年年底完成初稿,200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附:淄博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公用事业局局长)

副组长: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任鹏雁(市长助理、市广电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王旭泽(市外经贸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刘心德(市文化局局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赵亦成(市卫生局局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王敦浦(市体育局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赵荣生(市旅游局局长)

王昌铭(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韩大力(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庄鸣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4 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4 年我市预计接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 1.6 万人(非师范类毕业生 1.4 万人,师范类毕业生 0.2 万人),毕业生资源总量较大,就业任务艰巨。为切实做好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3〕49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 2003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6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4 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5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04 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

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合理配置使用好毕业生资源,是落实“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目前,我市的毕业生数量与各行各业的需求量相比还远远不足,仍存在就业结构不合理、高层次毕业生缺乏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级、各部门和各大中专学校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增强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努力

实现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

二、完善就业政策,积极引进和储备各类毕业生

(一)大力引进接收高层次毕业生。各类毕业生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择业,委培生、定向生按协议就业。对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实行“不限生源、不限专业、不限时间”的政策;毕业研究生到事业单位就业不受增人计划限制,可先接收再追加增人计划;非我市生源的本科毕业生愿意来我市工作的,可采取先接收后推荐、先储备后使用的方式积极吸纳和引进;本科毕业生的择业期延长为 3 年,择业期内落实单位的,免收人事档案管理费用,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二)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合理流动政策。用人单位应优先接收我市生源同类毕业生,对我市生源各类毕业生,各区县、高新区不得以非本区县生源为由拒绝接收。对非我市生源中专生及省外专科毕业生,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接收手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派遣落户政策按淄人发〔2003〕64 号文件执行。

(三)对普通中专学校毕业生实行介绍就业的办法。毕业前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就业通知书》,毕业生持《就业通知书》到用人单位报到;毕业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离校时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就业推荐书》,其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区县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毕业生持

《就业推荐书》到生源所在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
部门办理求职登记手续,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
业;毕业生在派遣期内落实单位后,持《就业推荐
书》和《就业协议书》到市地以上毕业生就业主管
部门换发《就业通知书》,其中到省属以上单位或
出省就业的,到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换发《就
业通知书》。

(四)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首先要服从我市
各级各类学校的需要。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
积极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教师队伍,
为吸纳师范类毕业生创造条件。学校拟接收的
师范类毕业生,报到后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进行
岗前培训,通过考核、考试,确定各学校接收的师
范类毕业生。要积极做好城区待就业师范类毕
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的引导工作,教育系统确实
无法安排的,引导其面向其他行业就业。同时,
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拔有志投身于教育事业、适合
做教师工作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到校任教,由毕业
生就业主管部门组织考核、考试予以接收。

三、拓宽就业渠道,引导扶持毕业生多形式 就业

(一)积极疏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渠道。
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城市社
区和农村工作,从事教育、卫生、农技、扶贫和其
他社会公益事业。到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工资发
放困难的,可由区县级财政列支或补助;报考党
政机关和应聘事业单位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
用;在工资、职称、奖励、选拔使用等方面要予以
政策倾斜,其户口留在城镇。各区县、高新区要
结合农村人才资源开发工作,进一步落实各项优
惠政策措施,积极吸引专业对口的毕业生,以适
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专业人员短缺的需要。

对志愿到国家西部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实行
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
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
属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办理人事代理服务。

(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积
极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

人事档案存放在市及各区县、高新区人事部门人
才服务机构,档案代理费减半收取。凡派遣期
内的大中专毕业生或办理人事代理服务的毕业
生自主创业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之日起,开业1年内免交登
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并按有关
规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为毕业生
提供创业小额贷款,有条件的区县(高新区),可
设立大中专毕业生创业专项基金,为其提供创
业小额贷款担保,也可参照下岗事业人员小额
担保贷款办法办理。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不得向上浮动。
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要简化手续,为毕业
生小额贷款提供开户和结算便利,全力支持毕
业生自主创业。

积极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农村企业及
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对于以非全日制、弹性工
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有关规
定,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等
方面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市及各区县、高
新区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办
理人事代理手续,其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
系存放人才服务机构,工龄连续计算,享受
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和培训工作。
建立健全未就业毕业生管理机制,实行待就
业毕业生登记管理制度。凡就业有困难、需
要帮助的毕业生,应在毕业离校后3个月
内到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求
职登记手续,领取《待就业毕业生登记证》,
同时,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
情况,依托职业学院、中专学校、技工学
校和其他专门指定的培训机构,组织参加
3—6个月的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培
训费和职业技能鉴定费由当地政府统筹解
决。毕业半年以上仍未落实单位的毕业
生,可持毕业证书、就业报到证、待就
业毕业生登记证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区
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
动保障部门所属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
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免费为其提供就
业服务。

为增强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要选择一批高校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毕业生就业实践基地”,接收高校大学生进行就业实习,组织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实践锻炼。毕业生在“基地”工作期间,由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择业期内落实就业单位的,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四)对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优先推荐,也可直接向需求毕业生的单位下达安置计划。各级人事部门要注意掌握就业困难毕业生的情况,对父母双方均失业,家庭生活标准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的长期未就业的毕业生,要有针对性地加大服务力度,优先做好就业推荐工作。

四、规范就业管理,营造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环境

(一)充分发挥毕业生就业市场的作用。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分行业、分专业、分学历、分区域且针对性强、成功率高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活动,形成综合与专场、大型与小型、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并存的多种形式的就业服务,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牵线搭桥。要加快全市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实现毕业生就业市场信息“市、区(县)、校”三级互联互通,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提供信息查询和网上沟通平台。

(二)进一步规范毕业生接收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毕业生需求信息登记制度,凡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报需求信息,并如实向毕业生介绍有关情况。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信用档案,对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利用招聘进行欺诈,借招聘乱收费等损害毕业生权益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三)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各学校要以就业为导向,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建立布局结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招生规模、

办学评估、经费投入、领导班子考核等工作与毕业生就业状况挂钩的管理制度和就业工作体系,形成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服务机制。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组织实施职业院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开展“订单式”培养,积极推进高职毕业生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教育培养工作。将毕业生就业状况列为职业院校评估的重要指标,对就业率过低的学校、专业,要减少财政拨款和招生计划。

(四)建立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通报制度。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区县、高新区、各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定期通报各区县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学校的毕业生就业率,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毕业生的就业教育和宣传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教育工作,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符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到祖国最需要地方建功立业的经验,为促进毕业生就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各部门和各大中专学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克服困难,抓好落实。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各级人事、教育、公安、劳动、工商、税务、财政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营造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环境,确保我市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78 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是配备教职工的依据,各区县(高新区)要将市政府下达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尽快分配到各学校。各区县(高新区)中小学教职工的分配,由各区县(高新区)教育部门提出分配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并经区县(高新区)政府批准后,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下达到各中小学。各区县(高新区)机构编制部门应严格按照市政府下发的编制总额进行备案,财政部门依据编制部门备案后的编制数额,核拨中小学人员经费。

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做好中小学教职工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严格按照核定的编制配备教职工,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突破编制配备人员。核编后尚有空编的地方和学校,要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配备教职工,确实需要补充的,应首先从本区县超编学校中调剂解决。本区县调剂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在全市范围内调剂。

核编后超编的中小学教职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2〕44 号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办发〔2001〕74 号文件精神,中小学教职工分流可参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的分流政策执行”的精神,具体政策由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办发〔2001〕附件:

74 号文件和鲁政办发〔2002〕44 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研究确定,3 年内完成分流任务。

因这次中小学核编是以 2001 至 2002 年度的在校学生数为基数,人员的分流问题可以 2001 年底的在编中小学教职工为基础进行。2002、2003 年新引进的人才、大中专毕业生,可不在分流之中,待下次中小学核编时再另行核定。

各区县(高新区)要以这次中小学核编为契机,大力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要在中小学教职工全面核编的基础上,严格定岗定员,并按照教职工编制员额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任教职工。各区县(高新区)要通过核编和竞争上岗,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基础教育事业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新机制。

全面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是加强中小学教职工队伍建设、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加强指导,确保按时全面完成中小学核编工作,并将核编情况于 2004 年底前报市编办,由市编办汇总后报市政府。

附:淄博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表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表

| 单位 | 核定教职工编制 | | | | | | | | |
|-----|---------|-------|------|------|------|-------|------|------|------|
| | 合计 | 小计 | | 高中 | | 初中 | | 小学 | |
| | | 教师 | 教辅人员 | 教师 | 教辅人员 | 教师 | 教辅人员 | 教师 | 教辅人员 |
| 总计 | 28073 | 25005 | 3068 | 3656 | 616 | 11970 | 1558 | 9379 | 894 |
| 市直属 | 2015 | 1741 | 274 | 1316 | 221 | 368 | 48 | 57 | 5 |
| 张店区 | 2929 | 2629 | 300 | 128 | 21 | 1218 | 158 | 1283 | 121 |
| 淄川区 | 3999 | 3577 | 422 | 291 | 49 | 1779 | 231 | 1507 | 142 |
| 博山区 | 2959 | 2646 | 313 | 168 | 28 | 1458 | 189 | 1020 | 96 |
| 临淄区 | 3539 | 3161 | 378 | 329 | 55 | 1574 | 205 | 1258 | 118 |
| 周村区 | 1971 | 1762 | 209 | 146 | 25 | 888 | 115 | 728 | 69 |
| 桓台县 | 3589 | 3195 | 394 | 521 | 88 | 1511 | 196 | 1163 | 110 |
| 高青县 | 2433 | 2166 | 267 | 267 | 45 | 1235 | 160 | 664 | 62 |
| 沂源县 | 4237 | 3775 | 462 | 490 | 84 | 1728 | 229 | 1557 | 149 |
| 高新区 | 402 | 353 | 49 | 0 | 0 | 211 | 27 | 142 | 22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我市贯彻《山东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市科技局《关于我市贯彻〈山东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我市贯彻《山东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市科技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86号),加快发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全市产业结构升级,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以建设山东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带为契机,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步伐

建设山东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带(以下简称半岛高新带)旨在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全省产业结构升级,建立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新格局。我市被划入半岛城市群,这对于我市今后实现经济跨越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抓住半岛高新带建设这一契机,发挥现有基础和优势,提高现有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运行质量高、产业规模大的高新技术产业主导产业。同时,搞好与半岛高新带的优势互补和配套衔接,利用产业带内各类资源,把淄博建成半岛高新带的“高地”之一,推动淄博经济结构的全面提升,加快高新技术及产业的发展,促进淄博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到 2010 年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推进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效益为中心,以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及新药、精细化工、机电一体化为重点领域,建设“两区一基地”[即: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国家新材料成果转

化及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新材料基地)],培育与半岛高新带相衔接的具有淄博特色和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淄博经济跨越式发展。

(二) 发展目标

——到 2005 年,培植产值超 10 亿元的骨干企业 15 家,建设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16 个,初步形成 8 个高新技术产业群,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480 亿元。高新区全面实施发展两大主导产业(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建设三大特色产业基地(陶瓷新材料产业基地、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基地、新型纺织产业基地),重点开发六大类(精细化工、合成纤维与新型纺织、新型建材与陶瓷新材料、新药物、医疗器械、机电与电子信息)主要产品的“236”产业发展计划,工业总产值达到 483 亿元。

——到 2010 年,力争在三个方面实现新突破:一是高新技术发展在“质”上实现新突破,全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占高新技术产品总数的 50%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5%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占工业制成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25%以上。二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新突破。全市研究开发经费(R&D)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高于国内平均水平,基本形成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研究开发、孵化服务体系。三是发展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建立起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政策保障体系、风险投资体系。

——到 2020 年,全市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成为半岛高新带内高新技术产业群中的重要“高地”之一。

(三)高新技术产业群培育重点及任务

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在半岛高新带内重点培育 12 个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高新技术产业群的意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现有产业优势,重点规划建设 8 个具有明显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群。

1、精细化工和新型高分子材料产业群

我市是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在精细化工和新型高分子材料领域现已形成近 20 个门类、800 多个品种的结构体系,许多产品在全国和全省居重要地位。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重点是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围绕龙头产品深加工,突出重点,强化产品创新和技术开发,着力培育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

(1)大力培植发展精细化工,建成国内重要的生产基地

塑料助剂:重点开发无毒、耐高温、阻燃等新型增塑剂,“十五”末增塑剂总能力达到 55 万吨/年,建成全国重要的增塑剂生产基地。

纺织助剂:在现有的浆料、泡丝剂、柔软剂、抗静电剂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将生产能力发展到 25000 吨/年以上。

造纸化学品:重点发展与草浆纸配套的化学品和废纸回收利用的化学品,抓好增强剂、增白剂、施胶剂、脱墨剂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饲料、食品添加剂:通过技术改造拉长产业链,开发系列产品,实现规模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其中,到 2005 年黄原胶生产能力达到 13000 吨/年,把淄博建设成为重要的黄原胶生产基地。

制冷剂 and 氟化工产品:重点发展清华系列绿色制冷剂和氟盐系列产品,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ZL-810 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的产业化进程,建成国内重要的制冷剂生产企业和氟化工产品生产基地。

催化剂:应重点发展系列催化裂化催化剂、系列加氢处理催化剂及特种催化剂,形成年产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建成国内重要的催化剂生产基地。

(2)进一步提高我市农药、涂料等行业的产

品技术档次和产业化水平

重点开发生产安全、高效、低毒、低用量、无残留、易生物降解的新型农药,搞好产品和剂型的更新换代。在增加杀虫剂、杀螨剂新品种的同时,加快发展除草剂、杀菌剂、生物农药新品种,逐步淘汰高毒有机磷等传统农药。

大力发展节能低污染的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涂料”。重点抓好聚酯树脂粉末涂料、高性能防火涂料三羟甲基丙烷和新戊二醇及金红石型高档钛白粉项目的产业化。

(3)围绕齐鲁乙烯的原料优势,拉长产业链,加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大力发展配套和深加工产品,使我市成为国内重要的有机高分子新材料基地。

充分利用和发挥齐鲁石化公司的原料优势,大力发展配套和深加工产品,加快我市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发展 PE、PP 专用树脂。开发高附加值共混专用料,并进一步延伸到制品。加大无毒 PVC 产品和消毒 PVC 树脂等产品的开发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

大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精细塑料加工,实现加工材料、加工手段和加工产品的精细化。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用特种塑料制品、医用特种塑料制品以及高分子聚乙烯管材、无规共聚聚乙烯管材等。

围绕聚醚原料的优势,以开发聚氨酯系列产品为重点,加快开发为汽车、建筑、家电等配套的新型聚氨酯制品,扩大长碳链尼龙 1212 工程塑料产业规模。

适应油田开采、矿山选矿技术的发展趋势,重点开发高效驱油剂和处理剂、耐高温堵水剂和防砂固井剂等。

2、新药产业群

我市化学制药工业基础好,目前化学原料药总量居全省第一,国内前 3 位,已有 10 余个化学药品生产量占全国同类产品的首位。今后重点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发展抗感染药、解热镇痛药、心脑血管药、生物技术药、抗肿瘤药等创新药物和医药中间体,把我市建成重要的解热镇痛

药生产基地、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基地。

(1) 化学合成药

解热镇痛药主要以扩大生产规模为主,到2005年使阿斯匹林、布洛芬、安乃近、氨基比林、咖啡因等解热药系列产品达到24000吨/年生产规模。

抗感染药物在巩固头孢氨苄、头孢拉啶、柱晶白霉素、美洛西林钠、氨苄青霉素钠等产品目前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加快开发生产头孢克罗、舒巴坦钠、7-ADCA系列等新药,使抗感染类药物达到2000吨/年。

心脑血管药物系列在巩固发展现有的尼莫地平、尼索地平、二磷酸甲糖、右旋糖酐等产品基础上,重点开发生产86017、洛伐它汀等新产品。

抗肿瘤药物重点加大氨苄胶囊的生产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亮丙瑞林的研发精度,使之尽早投入市场。

(2) 生物技术药物系列

重点开发用于角膜移植、外伤抗炎的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和昆虫蛋白、奇定胶囊、L-门冬酰胺酶、 γ -胸腺素等生物药品。积极应用现代生物技术试剂盒改造传统产业,特别要推广使用高产菌种,提高抗生素发酵水平,降低能耗。

(3) 医药中间体

重点开发和发展三甲基苯酚、三甲基氢醌、吡啶及衍生物、维生素类药物中间体、抗生素类中间体(如哌嗪、D-对羟基苯甘氨酸等)。

3、非金属材料产业群

我市的高性能功能陶瓷、结构陶瓷的规模与水平在国内居优势地位,高性能陶瓷纤维、高性能隔热材料(新型耐火材料)发展很快,地位突出,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良好基础,进一步加强原材料及后续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建设成特种纤维、特种陶瓷和复合材料产业基地。

(1) 高技术陶瓷

重点发展氧化锆增韧陶瓷材料、精细碳化硅耐磨密封陶瓷材料、蜂窝陶瓷载体及汽车尾气净化器、新型 S_nO_2 压敏陶瓷、氧化铝陶瓷基片、陶瓷系列压力传感器、特种陶瓷真空开关管等结构陶瓷和功能陶瓷。重点支持氧化物增韧陶瓷材料

生产精细耐磨部件、电容式系列陶瓷传感器、微晶氧化锆陶瓷、碳化硅密封陶瓷部件、气压及热压烧结精细氧化硅陶瓷制品、氧化锆凡尔球阀座、高档熔融石英材料、结构陶瓷缸套和陶瓷阀门、陶瓷光纤连接器、中高压陶瓷开关管管壳等项目,使其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我市有特色的高技术陶瓷生产基地。

(2) 高性能隔热材料(新型耐火材料)

发展高性能隔热材料,以淄博工陶集团、淄博裕民耐火材料公司、山东鲁阳股份公司、淄博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为重点,重点开发电熔锆刚玉耐火材料、镁锆砖、锡槽底砖、氧化铝棚板以及使用强温度1800℃高温耐火材料等产品,开发熔铸耐火材料、复合刚玉制品、镁锆砖、新型轻质隔热砖等产品,研究开发耐高温纳米氧化锆纤维、陶瓷纤维背衬板、环保纤维等新产品及产品升级换代和应用领域的转移。

(3) 特种纤维

在开发生产直接无捻粗纱、无捻粗纱、短切原丝毡、无捻粗纱布等产品的同时,依托中非集团,抓好无碱池窑玻璃纤维项目的实施,开发生产SMC、喷射纱及电子级玻璃纤维和纤维布等高档产品,形成有特色的产品优势。

4、电子材料及器件产业群

我市电子材料及电子基础元器件产品约占全市电子产品的60%。拥有一批在省内乃至全国具有重要位置的产品。今后应强化现有产品的深加工,大力开发相关应用产品,带动我市电子工业产品结构和产业规模升级,把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电子新材料建成我市的优势产业。

(1) 电子元器件

扩大半导体器件产业规模,重点向片式化和高技术、高附加值器件发展,加快功率模块和小型集成电路的开发。石英晶体器件要进一步完善石英晶体器件生产技术和条件,加大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滤波器及TEXTD温补晶体振荡器等高端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使全市石英晶体器件达到6亿只,成为国内重要的石英晶体器件生产基地。敏感元件及传感器要继续保持已形成的相对优势,扩大产业规模。要加快发展电力电子模

块、接触式及非接触式 IC 卡模块、多波光源等产品,尽快形成较大生产能力。

(2) 电子材料

电子陶瓷重点开发高档次的产品,形成上、下游配套的产业关系。氧化铝陶瓷基片,要向超薄型、大尺寸方向发展,并实现与 DCB 陶瓷覆铜板形成上下游配套的产业关系;DCB 陶瓷覆铜板要扩大生产规模,并对部分产品进行后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石英晶体材料适应国内外石英晶体器件片式化和多品种方向发展的需求,重点开发高品质石英晶体材料,在目前年产 230 吨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艺和改进设备,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产量,把我市建成国内重要的石英晶体材料生产基地。磁性材料重点开发 ZC 8K、10K、12K、15K 共沉粉料;稀土永磁材料重点加快华光集团的 400 吨/年粘结 Nd—Fe—B 磁体项目的实施。电容膜材料以淄博永宝电容膜公司为龙头,加快发展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的超薄膜(小于 6um)材料,形成年产 400 吨的生产能力,成为国内重要的生产企业。

5、数字化装备及机械制造产业集群

机械制造业重点培育一批有竞争优势的传统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

(1) 大型和成套设备。重点发展工业泵、特种电机、造纸机械、行列制瓶机组、污水处理及回用设备、食品包装机械、工程机械等,扩大产业规模,形成优势产品。

工业泵重点发展小流量、高扬程化工泵,用于冶金煤炭行业的大型特种泵,用于水利工程的大型轴流泵。发展特种耐腐蚀水环真空泵、高压水环压缩机、机电一体化真空干燥及成套真空应用设备和超真空机组。特种电机重点发展地铁和城市轨道车用牵引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重载提速”内燃机车牵引电机,开发交直流牵引电动机、交流调速电动机及控制系统、无刷同步电机制造技术及特种用途微特电机。

造纸机械主机组重点开发生产宽幅高速变频控制造纸机和带可控中高辊的超级压光机;造纸制浆机械重点开发生产大型双盘磨浆机、大锥度碎浆机、高浓度磨浆机和新型耐磨材料磨片等

先进制浆设备和配件。制瓶机械开发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机电一体化行列制瓶机组。污水处理设备重点开发小区生活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成套设备。食品包装机械重点抓好全自动牛奶(液体饮料)灭菌及无菌包装成套设备的产业化。工程机械要对原有 ZL30、ZL40、ZL50 装载机产品进行改进,提高整机性能,扩大生产规模。

(2) 数字化医疗器械

以新华医疗器械集团为龙头,采用计算机及数字处理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的新型医疗器械。重点发展消毒灭菌设备,放射诊断治疗设备、数字 X 光射线机等产品,建成我国重要的消毒设备和放射诊断设备生产基地。

放射治疗设备重点研制开发高能双线性加速器,多叶光栅、X—刀、TPS(治疗计划系统)等治疗、诊断系列产品和数字 X 线机等,增强与国际产品的竞争能力。消毒灭菌设备重点开发具有代表消毒灭菌设备发展方向的 PSM 水浴灭菌器、医应用灭菌和能满足国内各级社区医疗单位和各种专科诊所配套需要的台式灭菌器和小型消毒器,形成较大批量生产能力。

6、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

我市汽车工业已有一定基础,初步形成了轻型汽车、改装车和汽车零部件为主体的汽车工业产业格局。今后重点发展轻型载货车和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相关原材料,并努力创造有利于汽车工业发展的环境,把我市建成全省乃至全国重要轻型载货车生产基地。

(1) 轻型载货汽车和特种车

轻型载货汽车在已具备较强生产能力基础上尽快实现 10 万台/年生产规模,并重点开发技术含量和性能比高的轻型载货车及适合城乡需求的轻、微型车,实现多品种系列化生产。特种车大力发展高等级公路运输半挂车、集装箱车、厢式运输车、液化气槽车、低温液体运输车、散装水泥运输及搅拌车、工程用车等特种车和专用车,多品种,小批量,形成生产集中、特色突出、技术先进,用途广泛的产业格局。

(2) 汽车零部件

围绕汽车零部件发展重点,以整车配套为带动,发挥我市现有汽车零部件技术基础和机械工业配套能力强的优势,走“专、精、特、新”的路子,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水平和系统化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重点加快轿车弹簧和空气弹簧的开发力度,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抓好螺旋伞齿轮、辘环设备技术改造,重点开发生产耐磨损、耐变形、高强度的齿轮。连杆及连杆总成、活塞要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达到有竞争能力的规模。汽车用微电机、轴承要努力增加品种和产量。汽车用车轮要在满足为轻型载货汽车配套的同时,发展中、重型车轮和铝车轮。刹车盘、制动鼓、刹车片在扩大出口规模的基础上,加快开发环保型系列化摩擦制动产品,提高产品档次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节油器系列产品的产业化进程,降低综合油耗,提高尾气排放标准。

(3) 汽车原材料

发挥我市化工、钢铁、铝、玻璃、皮革、纺织等行业基础优势,充分利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玻璃集团等企业已被列入省汽车原材料工业发展重点的有利条件,立足现有资源,瞄准国际先进水平,高起点开发高档汽车专用材料,把我市的高档汽车玻璃、汽车钢材、汽车用化工材料、汽车空调制冷剂、汽车用铝材、汽车用皮革、汽车用粘合胶、汽车内装饰材料和其他关联产品做出特色,形成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汽车原材料基地。

7、中药现代化产业群

我市中药材资源丰富,中药生产工业基础较好。今后要以建设国家级现代化中药材产业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一批特药新药,规划建设中药现代产业化基地。

重点发展一批特药新药,如妇科用药“瓦松栓”、国家三类新药小儿定喘口服液和无糖型银屑冲剂等,要迅速形成规模并投放市场。

建立鲁山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区,实现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开展药用动植物人工养殖、栽培,逐步把保护区建成野生与家种家养相结合的药材保护生产基地。

建成二个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即博山区池上镇桔梗 GAP 种植基地和以淄川区峨庄乡为中心的“大青叶板兰根 GAP 种植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建设好三个中药工业园,即鲁泰环中中药现代化产业园、华洋中药现代化产业园和天乙中药饮片加工现代化产业园。努力发挥大青叶系列产品、六味地黄丸及独家品种的市场品牌,着力打造 3—5 个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中药名牌产品。

建立四个中心,即医药物流中心、中医药科研协作中心、区域性药品检验监测中心、医药人才服务中心,促进中药现代化发展。

8、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群

重点是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使农产品加工增值率由目前的 40% 提高到 50% 以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快组织快繁、胚胎移植、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及利用生物技术提高农副产品和可再生资源利用率等高新技术的研究引进、推广步伐,在应用以生物技术为主导的农业高新技术方面实现突破,使主要农产品和经济动植物品种实现良种化、种苗生产工厂化、生物技术开发的深加工产品种类和规模有较大增加。

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重点带动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专用粮食、畜禽、乳业等副产品的精加工。到 2005 年力争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由现在的 25 家增加到 30 家。

三、主要措施

(一) 强化载体建设,增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后劲

我市的“两区一基地”和 200 余家国家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载体。要强化这些载体的建设,增强发展后劲,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一是发挥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通过产业规划和政策引导,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向高新区集中,着力在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三大领域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和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打造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地”。

二是发挥新材料基地优势,大力实施“7123工程”,加快推进陶瓷新材料、新型耐火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三类新材料的产业化,形成新材料特色产业群。加快培植壮大旭硝子耐火材料、鲁阳节能材料、东岳氟硅材料“三大增长极”,把我市建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基地。

三是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要在固定资产投资、信息化建设、对外开放、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扶持,集中各方力量全力做大做强。

(二)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构建强有力的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是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的保障。要重点抓好科技创新基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技术标准、人才三大战略实施。

一是抓好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重点搞好高新区5.1万平方米高科技创业园二期工程建设,同时以高创中心、大学科技园、博士创业园为载体广泛开展科技招商。要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孵化质量,以提高孵化器的企业毕业率为目标,使高创中心孵化企业年毕业率达到5%以上,真正成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培训基地及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基地。

二是抓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建设。以山东理工大学、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山东硅苑新材料股份公司为主体,联合组建国家陶瓷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山东工陶集团和日本旭硝子公司联合组建国家玻璃耐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逐步建设成为具有先进研发水平和工业化生产能力的国家级技术创新机构。加强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建设,引导企业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吸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壮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力量,同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努力寻求与国际一

流企业共建技术中心。

三是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将政府的部分职能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转移,通过政策扶持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加强淄博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一批骨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逐步建立起社会化的中介服务体系,实现科技中介的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提高科技创新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专利、技术标准、人才三大战略。市里设立专项资金扶持专利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要尽快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高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各类科技发展计划将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指导企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把技术标准作为科技项目立项和验收时的重要指标,鼓励支持企业、科技机构参与本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或采用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技术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采取技术入股等多种分配奖励方式,鼓励实施科技人员岗位工资制、项目或课题工资制、协议工资制等,认真落实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三)加强与半岛高新带建设的对接,促进科技资源共享

1、组织企业参加半岛高新带的国际科技合作,特别是加强与美、日、韩、台、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及与欧盟和俄、白、乌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考察交流、合作会谈,根据淄博的产业基础和优势条件进行招商引资,引进项目,并支持企业走出去在国外建立研发机构和产品生产基地。

2、进一步深化我市与中科院、工程院、清华大学等科研机构与院校的合作联合,积极探索以产权为纽带的紧密合作模式,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鼓励产学研联合,吸引更多的重大科技成果和科技管理要素入股,构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为我市的高新技术产业引进高水平的新成果、大项目。

3、抓住半岛高新带建设机遇,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争取多引进开发市场在外的加工型、

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产品。支持企业参加高新带组织开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国际化认证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系列国际质量、安全和环保认证,为我市高新技术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四)建立有机结合的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渠道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投资体系。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的研究开发。市科技三项费用占同级财政支出比例确保每年增加 0.2 个百分点。

建立以风险投资为主要支撑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投资体系。建立风险投资退出增值的有效途径,引导投资机构、上市公司及部分企业参股,实行政府引导、企业化经营、市场化操作。

建立以企业和金融投资机构投入为主体的产业化投资体系。一般企业技术开发经费占年销售额的比例要达到 1%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要达到 5% 以上。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途径和形式为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投资强度。

要加快高新技术企业股份制改造步伐,争取尽快上市,面向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注入资本。

(五)加强实施半岛高新带建设的组织领导

要加强对半岛高新带建设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建设半岛高新带对促进我市经济建设的重要意义,抓住半岛高新带和半岛城市群建设的机遇,营造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把有限的资源优先集中投入到高新技术产业上来,优化产业结构升级。要把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工作实绩作为各级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主要内容定期考核。

充分发挥市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职能。根据半岛高新带建设的要求,统筹规划我市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协调各方面的力量,落实建设资金,组织项目实施。督导落实发展高新技术及产业的优惠政策,争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速度和各项有关指标位于半岛高新带城市前列,为淄博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到 2010 年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学海尔创品牌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在全市认真组织开展学海尔创品牌活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学海尔创品牌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3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学海尔创品牌活动的重要意义

海尔集团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快速成长起来

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创造了连续 19 年高速增长的辉煌业绩,充分体现了敬业报国、追求卓越、持续创新的现代企业精神。2004 年 1 月,海尔入选有关国际机构发布的世界最具影响力 100 个品牌,成为唯一入选的中国本土品牌。海尔追求卓越,创建世界品牌的经验和做法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评价。

我市作为一个老工业城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有相当一部分产品产量跃居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涌现出了以“新华”、“山铝”、“鲁泰”、“兰

雁”、“凤阳”、“华光”为代表的优秀企业和知名品牌。但是,企业自主品牌少,产品质量不高,售后服务跟进不及时,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不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低等仍然是制约全市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实施“品牌战略”已经成为企业抢占国际市场的重要措施,创建全国乃至世界知名品牌是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必然选择。如果缺乏名牌优势,我们将在国内外新一轮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学海尔创品牌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加快实施名牌战略,作为提高企业产品质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社会资源配置,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全面把握海尔精神实质,结合企业实际,不作表面文章

开展学创活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的发展观统揽全局,全面把握海尔精神的实质。海尔之所以成为世界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关键在于牢固树立了强烈的品牌意识,并把这种意识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过程,贯穿于各项工作当中。广大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品牌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发展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学创活动,努力创建企业的自主品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广大企业要学习海尔不断创新的精神和做法。创新是海尔创建自主品牌、世界品牌的灵魂,没有创新就没有海尔品牌。各企业在学创活动中,要学习他们“在别人否定自己之前敢于否定自己”的理念,不断推进企业员工的观念创新;学习他们以适应市场、引导市场、创造市场为目标,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学习他们以建立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为目标,不断推进企业管理创新、组织创新。用创新的精神、创新的行动,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企业的生机与活力。

开展学创活动要结合本企业实际,抓住海尔经验的实质,将借鉴经验与发挥自身优势结合起来,立足市场,找准差距,制定改进措施,不作表

面文章。通过学创活动,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造就一批奋发向上、引领市场经济大潮的优秀企业群体,创造更多的优秀品牌。

三、以学创活动为载体,结合当前形势,广泛深入、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

开展学创活动要紧密联系我市实际,并与当前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发展,努力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是与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工作全局,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坚定不移地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牢牢抓住结构调整这条主线,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提升产业层次,推动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克服土地、资金等瓶颈制约,切实抓好“三个亮点”,促进经济快速平稳发展。

二是与培养和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结合起来,继续开展优秀企业家和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的评选表彰活动。对业绩突出的优秀企业家及优秀企业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表彰并给予奖励,在全市形成争创“名人、名牌、名企业”的良好氛围。

三是与实施“双百工程”结合起来,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把握机遇、积极应对、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研究解决好当前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抓好“双百工程”和重点企业的发展,确保经济健康运行和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圆满完成。

四是与名优品牌的认定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我市名牌战略的实施。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以及获得省著名商标、山东标志产品(山东名牌)的企业,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五是与培训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全市企业的管理水平。在开展学创活动中,采取组织各类研讨会、论坛、培训等形式,推介新锐理念,剖析企业运营精华,研讨企业制胜之道,将海尔追求卓越、创建世界品牌的经验和做法引进来。同

时,积极组织广大企业走出去,通过现场观摩、亲身感受、面对面交谈等方式,寻找差距,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改进措施,力求深入,力求实效,不盲目照抄照搬,通过学创活动,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四、加强领导,积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对学创活动进行正确引导,建立和完善实施品牌战略的服务保障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学创活动作为推动名牌战略实施、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精心安排,周密组织。各级经济主管部门要分类指导,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集中精力、

集中时间,确保各项活动深入扎实、富有成效。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要在学创活动中起到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发挥协会的协调职能,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协助企业提出和落实品牌产品规划,协助政府维护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的声誉,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努力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进一步挖掘海尔经验的内涵,加强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学海尔创品牌,宣传名牌、保护名牌、发展名牌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由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50号)和《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残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淄博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

淄博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

市残联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二〇〇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工作,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由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5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02〕1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是指向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征收的用于残疾人就业的政府性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应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凡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保障金。

保障金征收实行分级管理。市直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外埠驻淄博市各区(含高新区)的单位,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征收,其他单位按属地原则由区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征收。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其残联组织及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正式建立以前,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征收。

第四条 各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统一管理保障金的征缴工作,负责在职残疾职工人数确认、保障金政策宣传解释、应缴纳保障金数额核定、文书发放、催报催缴、减免管理、违章处罚等。

税务部门负责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省、外埠驻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保障金的收缴划转、收入统计、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五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按实际差额数缴纳保障金,标准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计算。

单位应缴纳保障金数额=(单位上年末实际在职职工人数 \times 1.5%-单位上年末在职残疾职工人数) \times 上年度本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实际在职职工人数,是指在单位从事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各类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

在职残疾职工人数,是指经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确认的人数。

上年度本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是指市及区、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及区、县职工年平均工资数。

企业缴纳的保障金从管理费中列支。

安排一名一级盲人,按安排两名残疾人计算。

第六条 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区县收缴的保障金,其收缴总额的5%是市级收入,5%是省级收入。

第七条 保障金按年征收,定期缴纳。每年的7—9月份为申报和征收保障金时间。

2003年以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保障金,仍由原征收单位负责清缴。

第八条 保障金按以下程序征收:

每年3月底前,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向各单位发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排残疾职工情况》、《在职残疾职工花名册》等有关调查材料。

每年4月底前,各单位应向当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报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排残疾职工情况》、《在职残疾职工花名册》。有残疾职工的单位,持在职残疾职工身份证、残疾人证、工资领取单、残疾人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到当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不按时报送报表并提交有关资料的,在职职工人数以统计或税务部门确认的数字为准,并按无残疾职工认定。

每年5月底前,各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对各单位安排残疾职工情况进行审核。对应缴纳保障金的单位开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通过邮寄等形式送达各单位。同时,将应缴纳保障金单位的名单及应缴数额以磁质资料的形式传递给税务部门。

在征收期内,应缴纳保障金的单位持当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下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第九条 单位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的,须凭同级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核定的本年度财务结算或决算报表,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后,予以缓缴或减免。单位凭有关证明到地

机关办理保障金缓缴或减免。

第十条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单位,由主管地税机关于征期结束后,通知当地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单位,从10月1日起,按日收取5%的滞纳金。滞纳金数额由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认定后,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催缴通知书》送达该单位。

第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缴纳保障金以及滞纳金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做出责令限期缴纳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做出处理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委托残疾人联合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各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到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第十三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保障金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应按年度在当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努力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和水平。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担负起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要求我们必须更加重视调查研究,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提高执政能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基础工作,列入议事日

程,作出具体安排。要发动全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一切工作决策、措施、结论都要源自调查研究。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重视并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研究工作,倾听意见和呼声,撰写出有份量的调查报告,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深入开展。

二、建立健全调研网络,充实和加强专门调研队伍。各区县政府、各部门要理顺机构,规范职能,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工作出发,建立起相应的调研网络,并与政务信息工作网络结合好,在确保情况报告和信息反馈畅通的同时,努力提高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各级政府调研部门要牵头做好这项工作,发挥好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要加强调研队伍建设,选调那些政治思想过硬、综合分析能力强、政策和文字水平高的人

员充实调研队伍。要创造相应的工作条件和机制,使调研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增强责任心,提高能力和水平,多出高质量的调研成果。

三、抓住重点,开展好当前的调研工作。政府调研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政府决策的需要和形势的发展变化,在重点领域搞好调查研究。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决策,就全市的重大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对策与建议;要贯彻民本思想,针对广大群众反映强烈、呼声较高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调查研究,及时报告,把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工作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结合好;针对贯彻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抢抓机遇的办法和路子的探讨;围绕加强执政能力,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好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开展调查研究。

四、评先选优,促进调研工作再上新水平。为调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调研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和改进对调研工作的领导,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进行年度评比和表彰。一是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二是根据调研报告的水平 and 价值,评选市级(同时向上级推荐)优秀调研成果。由市政府研究室牵头制定两项评选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调研工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把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提高政府行政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的更快更好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和增补淄博市国有重点煤矿 关闭破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国有重点煤矿关闭破产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和增补。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马厚亮(淄博矿业集团董事长)

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王昌铭(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贾广军(市人民银行行长)

李跃刚(市工商银行行长)

苏 勇(市法院副院长)

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廷华(临沂矿务局副局长)

阚兆国(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道纶(淄博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许建国(张店区区长)

王树槐(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韩国祥(沂源县县长)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王新平兼任
办公室主任,张广家(市经贸委助理调研员)任副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证件,是指《山东省行政执法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申领、使用及其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证件由市政府法制部门统一制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证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持证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
- (二)行政执法的区域;
- (三)发证机关;
- (四)证件编号;
- (五)有效期限。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备的身份证件。

第七条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在职权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调查、检查或者收取证据,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予以制止、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不得拒绝。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拒绝并检举。

第九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所在单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 (二)在职国家公务员或者行政执法组织中符合国家公务员资格条件的工作人员;
- (三)有明确的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 (四)熟悉行政执法职责,经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
- (五)在行政执法工作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
- (六)身体健康。

第十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应当由所在单位向市、区县政府法制部门提交行政执法人员登记表。

第十一条 经政府法制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试合格的,颁发《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取得《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培训合格证书》和专业法律知识证书的,方可领取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新的法律、法规颁布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经考试仍不合格的,吊销行政执法证件,二年内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档案。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执法活动进行调查、抽查、监督,对执法情况据实记录,并填写行政执法档案。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者转借他人,证件遗失应当及时报告政府法制部门并声明作废。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离、离岗、退休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合并、撤销时,应当将行政执法证件上缴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注销。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为二年,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由所在单位将换发证件的人员名单报政府法制部门,经审查合格后发放新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年度审验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行政执法证件报政府法制部门审验,未经审验的不得使用。

区县政府法制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将审验情况报市政府法制部门。

第十九条 年度审验时,应当向政府法制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 (一)部门年度执法情况报告;
- (二)行政执法人员名单以及人员变动情况;
- (三)行政执法证件;
- (四)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考核成绩登记表。

第二十条 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执法证件的换发、补发、注销

和年度审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行政执法违法过错计分制度,满分为 12 分,从行政执法证件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累计扣分达到 6 分,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一个月,累计扣分达到 8 分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三个月;累计扣分达到 12 分的,停止执法活动,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具体扣分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过错追究与记分同时进行,行政执法人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分值。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政府法制部门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有关资料,除属工作性质规定不宜公布的外,应当通过法制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
- (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三)在检查中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 (四)公务员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五)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当,侵犯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给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
- (六)拒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
-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累计积分达到 12 分的;
- (九)年度审验不合格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核发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一)提前离岗的;
- (二)离退休的;
- (三)调离执法岗位的;
- (四)其他需要注销或者公告作废的。

第二十六条 暂扣、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由市、区县政府法制部门决定。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不得超过三个月。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暂扣、吊销行政执法证件不服的,可以向作出暂扣、吊销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查,受理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通知本人。

第二十八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的,所发证件无效,予以收缴,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不按本办法规定定期更换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证件自行失效。

第二十九条 已由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可以依法使用,但应当由持证机关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证

件样本、颁证依据、持证人员名单、证件编号和使用范围。未备案的,视为无效证件。除不宜公布的外,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将以上内容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政府法制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举报,政府法制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查处。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行政执法证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 (2004—2006)》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2004—2006)》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现将《淄博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 (2004—2006)

根据全国、省、市农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淄政发〔2003〕182 号)要求,从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实际出发,结合《淄博市教育现代化建设(2001—2010)实施纲要》及农村中小学校布局现状,制定淄博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2004—2006)。

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农村中小学布局现状

淄博市地处山东省中部,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山东半岛经济开放区城市和“较大的市”。现辖五区三县及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 84 个乡镇和 23 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5938 平方公里,总人口 41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35 万

人。

200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03.38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0.25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872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902元。农村教育事业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发展速度明显加快。

截至2003年底,全市共有农村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611处及教学点52处,教职工12645人,在校学生177630人;农村中学112处及教学点3处,教职工9233人,在校学生117839人。近年来,通过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规模和办学效益有了较大提高。但是,随着全市农村学龄儿童逐渐减少,学校布局分散、平均办学规模小、小学在校学生班额过小、教育资源利用率低的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了全市农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全市基础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实施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为指导,以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为目的,坚持“初中向城镇发展,小学连片建设”的指导思想,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中小学布

局,适当扩大学校规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育投资效益,促进全市农村基础教育均衡、快速、健康发展。

(二)原则

要坚持与危房改造相结合,与薄弱学校改造相结合,与乡镇教育初步现代化建设相结合,本着转变观念、注重效益、统筹规划、重组资源、规模办学、降低成本、量力而行、分类推进的原则,按照各乡镇、村发展规划要求,综合人口密度、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原则上每3—5万人口建设一所初中,每1—3万人口建设一所小学。山区和其他交通不便的地区可实行寄宿制,有条件的乡镇可举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三、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目标

通过调整农村中小学网点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减少学校数量,扩大校均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投资效益,逐步实现学校布局合理、教育结构优化和用人机制健全、经费使用高效的目标。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完成全市农村中小学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撤销全部教学点,使学校布局更加合理。

(一)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三年内新建农村小学28处,改扩建150处,撤销合并449处。到2006年,全市农村小学处数调整到226处,比2003年减少437处(含52处教学点),减少65.9%(详见下表)。

全市农村小学布局调整情况一览表

| 区县 | 2003年 学校处数 | 2004年 | | | 2005年 | | | 2006年 | | | 目标年 学校处数 |
|-----|---------------|-------|----|----|-------|----|----|-------|----|----|-------------|
| | | 改扩建 | 撤并 | 新建 | 改扩建 | 撤并 | 新建 | 改扩建 | 撤并 | 新建 | |
| 张店区 | 17 | | 2 | | | | | | | | 15 |
| 淄川区 | 120(20) | 8 | 26 | 0 | 8 | 27 | 0 | 15 | 51 | 1 | 37 |
| 博山区 | 80 | 4 | 30 | 6 | 3 | 19 | 1 | 1 | 14 | 8 | 28 |
| 周村区 | 40 | 5 | 5 | 1 | 3 | 16 | 2 | 2 | 8 | 1 | 15 |
| 临淄区 | 57 | 4 | 14 | 4 | 0 | 11 | 0 | 4 | 7 | 0 | 29 |
| 桓台县 | 80 | 8 | 7 | 0 | 14 | 28 | 0 | 0 | 8 | 0 | 37 |
| 高青县 | 44(9) | 13 | 16 | 0 | 14 | 10 | 0 | 17 | 10 | 0 | 17 |
| 沂源县 | 160(23) | 18 | 39 | 1 | 6 | 52 | 2 | 3 | 56 | 4 | 43 |

| | | | | | | | | | | |
|-----|----|--|--|--|---|--|--|--|--|---|
| 高新区 | 13 | | | | 8 | | | | | 5 |
|-----|----|--|--|--|---|--|--|--|--|---|

注:括号内数字为农村小学教学点数量。

(二) 中学

三年内需新建农村中学3处,改扩建57处,撤销合并52处。到2006年,全市农村普通中学处数将调整到66处,比2003年减少49处(含3处教学点),减少42.6%。(详见下表)。

全市农村中学布局调整情况一览表

| 区县 | 2003年 学校处数 | 2004年 | | | 2005年 | | | 2006年 | | | 目标年 学校 处数 |
|-----|---------------|-------------|--------|--------|-------------|--------|--------|-------------|--------|--------|-----------------|
| | | 改 扩 建 | 撤 并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撤 并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撤 并 | 新 建 | |
| 张店区 | 8 | | 1 | | | | | | | | 7 |
| 淄川区 | 15(2) | 3 | 4 | 0 | 1 | 0 | 0 | 1 | 1 | 0 | 12 |
| 博山区 | 16 | 0 | 7 | 0 | 3 | 1 | 0 | 0 | 7 | 0 | 1 |
| 周村区 | 10(1) | 4 | 3 | 1 | 3 | 4 | 0 | 0 | 0 | 0 | 5 |
| 临淄区 | 14 | 0 | 4 | 0 | 0 | 0 | 0 | 0 | 2 | 0 | 8 |
| 桓台县 | 19 | 6 | 2 | 0 | 5 | 3 | 0 | 1 | 0 | 0 | 14 |
| 高青县 | 13 | 6 | 3 | 0 | 10 | 0 | 0 | 10 | 0 | 0 | 10 |
| 沂源县 | 12 | 0 | 1 | 2 | 2 | 1 | 0 | 2 | 3 | 0 | 9 |
| 高新区 | 5 | | | | | 5 | | | | | (区直属 1处) |

注:括号内数字为农村中学教学点数量。

四、实施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里成立由教育、财政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要明确责任,完善制度,加强监督,对学校布局调整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采取对策加以解决。要切实将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事关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措施来抓,确保规划中提出的学校布局调整目标落到实处。

(二) 多方筹资,加大投入。经初步概算,实

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所需资金约4亿元,资金需求量巨大。各级政府应统筹考虑,切实保证财政对教育投入的主渠道作用,优先安排学校布局调整的投资计划,并采取有力措施,多方筹措资金。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二是各区县、乡镇财政要分别安排一块资金,专门用于学校布局调整,并免除学校建设时有关配套费用。市里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和奖励部分农村中小学布局的调整。三是各区县城市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四是银行贷款。五是开征四项教育费,即城镇就业职工义务教育费、企事业单位职业教育费、旅馆业义务教育费和水产品义务教育费,所征费用专项

用于教育建设。六是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山区、沿黄乡镇开展教育对口支援的通知》(厅发〔2003〕92号),开展好市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乡镇活动。七是对撤并学校的资产进行置换,保证置换资金全部用于中小学布局调整,专款专用。八是动员全社会捐资助学,鼓励学校、企业联合办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自愿提供劳务支持和参与学校后勤服务。八是认真核定投入标准,统筹安排经费,确保足额拨付,提高规划调整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强化宣传,提高认识。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全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重要意义,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布局调整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水平的重要作用。

(四)统筹规划,全面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

学质量是搞好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最终目的。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实施必须与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同步进行,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加强农村师资队伍和教育信息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向高标准、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让农村的孩子接受与城市孩子同样的教育,实现办学规模和教学质量的快速提高。

- 附件:1. 淄博市农村小学布局调整规划汇总表(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略)
2. 淄博市农村中学布局调整规划汇总表(略)
3. 淄博市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分区分县实施方案(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我市 2003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反馈意见 的整改意见

淄政办发〔2004〕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我市2003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的反馈意见,结合我市对区县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情况,提出如下整改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农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明确区县、乡镇、村在农村义务教育管理,特别是在资金投入方面的职责,并逐级建立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财政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经

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的要求,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上,明确用于教育的比例,切实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正常经费和危房改造资金投入。市财政局要进一步核定并均衡区县财力,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财政困难区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各区县要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乡镇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补足乡镇学校公用经费,努力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各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做好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和学校危房改造筹资工作,根据经济情况捐资助学和自愿提供劳务,支持农村校舍的维护和修缮。

二、尽快将农村教师工资全额纳入区县财政预算。尽快调整财政体制,将农村教师工资全额纳入区县级财政预算,未完成调整的区县要于 2004 年年底全部完成。农村教师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等也要逐步上划区县财政统一预算,条件允许的区县要力争年内将农村教师的养老保险金上划区县级财政统筹。

三、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比例。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使本年度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实现正增长,确保教育经费实现“三个增长”。

四、加大预算内公用经费投入。各区县应在市定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初中每生每年 180—370 元,小学每生每年 110—290 元)范围内,于 9 月底以前制定出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具体定额。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除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杂费外,差额部分由区县、乡镇两级财政预算安排,并确保逐年增长、稳步提高。

五、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审

计、教育部门要切实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严禁截留和挪用学校收费收入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综[2003]94 号)精神,加大教育经费监督力度,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中小学收费,已截留挪用的,要按照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求全部退还学校。进一步规范城市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确保足额征收并按规定拨付教育使用。除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反馈意见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桓台、高青两县应按要求及时返还外,城市教育费附加 2003 年度欠拨率高于 60% 的博山、淄川、沂源等区县也要采取措施,年内将欠拨部分拨付教育,或用于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继续做好城镇就业职工义务教育费、企事业单位职业教育费、宾馆旅社义务教育费等地方教育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六、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尽快组织力量,对整改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通报。要把各区县整改情况作为对 2004 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切实保证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市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的三秋生产工作,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促进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提高对做好三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和省、市委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大秋作物长势良好,丰收在望,畜牧、蔬菜、林果产业稳步发展,种

植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全市认真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降低农业税税率和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等“三补一减”政策,有效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风调雨顺和农产品价格上涨,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出现了近几年来少有的好形势,为做好今年三秋生产工作奠定了有利基础。但是,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受风雹、低温、阴雨等气候因素影响,部分地区病虫害严重,对农业生产造成了不利影响;二是雨水偏多,大秋作物成熟期偏晚,对小麦适时播种带来一定

压力;三是农业结构调整的难度越来越大,个别地方政策落实不到位。这些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解决。

三秋生产一季管两年,既是确保秋季丰收、实现全年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关键环节,又是换季倒茬、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实现明年夏粮丰收的关键时机。今年三秋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恢复和增强粮食生产能力为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突出抓好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秋种任务。具体目标是:小麦播种面积扩大到 130 万亩,其中优质小麦面积 90 万亩,力争单产提高到 400 公斤以上,总产达到 52 万吨;完成秸秆机械还田 60 万亩,青贮氨化力争达到 120 万立方米;完成机械化免耕技术示范推广 6000 亩。

二、突出重点,全面完成三秋工作任务

三秋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县、高新区要早部署,早准备,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精心组织,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全面完成三秋工作任务。

(一)加强大秋作物管理,确保秋季增产增收。目前,大秋作物已到成熟期,要进一步加强后期管理,及时防治病虫害,最大限度地挖掘增产潜力,夺取秋粮丰收。对于成熟偏晚、收成定局的地块要及时收获,及时腾茬,防止贻误秋种时机;北部产棉区前期遭受病害影响,要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指导棉农加强后期管理,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确保棉农增收。南部山区要切实搞好越夏菜、中药材以及林果的管理,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靠优质实现高效。同时,要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和管理,搞好农产品运销,防止出现“卖难”现象,确保市场销售顺畅。

(二)精心组织,搞好服务,高质量完成秋种任务。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扩大面积、主攻单产、优化结构、增加总产的思路,做到思想早发动,工作早安排,物资早准备,措施早落实。要调整优化小麦品种布局,大力推

广优质高产小麦新品种,实现区域化种植、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提高优质专用小麦的质量,达到优质优价。要积极支持用粮单位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发展订单农业,引导农民连片种植同一品种,依托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优质小麦商品粮生产基地。各级要安排好优质小麦品种的示范田和繁育田,为高产优质新品种推广奠定坚实基础。在今年秋收偏晚的情况下,各级要强化措施,加快秋收腾茬和耕翻进度,确保小麦在最佳播期播种。要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农业新技术,努力扩大深耕面积,精细整地,立足于抗旱保秋种,实现足墒、适期、适量播种。平原地区要适当推迟播种期,大力推广精量播种、配方施肥、种子包衣等先进实用技术,确保小麦苗全、苗齐、苗壮。

从今年开始,市里每年将从土地出让金中拿出一定比例资金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开发,用 3—5 年的时间建成 100 万亩优质小麦基地,50 万亩优质玉米基地、30 万亩优质小杂粮基地,完成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 60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任务,努力增强和保护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要努力抓好 50 万亩强筋优质小麦节本增效技术开发项目,实现品种优质化、种植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提高优质小麦的基地产出水平和订单销售能力。

(三)认真抓好小麦保护性耕作技术的推广工作。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既有利于小麦增产,减少机械作业环节,节约成本,又可避免玉米秸秆还田后再焚烧的现象。市政府确定,在往年试验的基础上,今年全市试验示范面积推广到 6000 亩(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高新区各 1000 亩),其中济青高速公路两侧 3000 亩,其他地片 3000 亩。为了加快这项新技术的推广,市政府将研究,制定补助扶持政策。各试点区县、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搞好对比试验;要认真搞好组织发动和技术指导,做好机具选型、引进和改制,培训好机手,确保完成试验推广任务。要在试验成功的基础上,扩大试验面积,加快推广步伐。

进一步提高农技服务水平。农机部门要及早做好机械检修、机手培训、新机具推广等工作,组织服务队,搞好三秋农机巡回服务,做到及时维修,确保机械完好上阵,不误农时;要搞好各类农机具和零配件的供应,切实满足三秋生产需要;要加大农机监理和执法检查,杜绝假冒伪劣农机具和零配件的使用,保证安全生产。今年要继续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玉米联合收获机、秸秆还田机和秸秆揉丝机,积极推广复式作业播种机等新型机械。要认真组织好三秋农机跨区作业,努力扩大作业范围、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益。

(四)继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种足种好小麦的基础上,以优化布局和提高农产品质量为重点,抓好农业结构调整。一是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加快培植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根据全市生产条件和自然资源特点,在继续抓好畜牧、蔬菜、林果三大主导产业发展的同时,重点培植100万亩林牧生态农业基地、80万亩蔬菜基地和黄烟、中药材、花卉等20万亩特色农业基地,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二是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和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快优质新品种的推广应用,不断加大优势农产品开发力度,努力培育淄博农业品牌,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三是充分利用光、热、水、土等自然资源,大力推广间作套种立体种植技术,实现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双扩双增”。各区县、高新区要总结推广粮菜、粮棉、粮药、粮油、粮烟等成熟的间作套种技术,积极研究探索三作三收、多作多收的优质高产高效模式,切实解决粮食生产与结构调整的用地矛盾,努力提高种植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五)严禁焚烧秸秆,加快利用步伐。搞好秸秆综合利用,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对实现农业生态良性循环,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搞好秸秆还田、青贮氨化、定点干储、对口调运等工作。同时,加大禁烧巡查力度,严格奖惩措施,确保今年禁烧工作取得大的成效。市政府确定,济青、

滨博高速公路两侧,国道、省道两侧,各区县及高新区城区周围,作为重点禁烧区域。各区县、高新区要制定奖励扶持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秸秆还田和青贮氨化的积极性。要积极探索秸秆青贮饲料的商品化、产业化运作经验,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切实加强对三秋工作的领导

三秋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三秋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领导,抓紧、抓细、抓实、抓具体。市政府将继续派出工作组,加强对三秋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区县、高新区要实行领导包片、部门和机关干部包乡镇、包村、包机械责任制,帮助基层和农民解决实际困难,保证三秋工作顺利进行。各区县、高新区特别要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分管负责人要靠到一线组织调度,坚决杜绝随意焚烧秸秆的现象。

各级各部门要分工负责,齐心协力,为三秋生产做好服务。农业部门要做好良种供应和技术指导,提高播种质量;农机部门要做好机械调度和维护,发挥好机械作用;畜牧部门要指导好秸秆青贮氨化工作,扩大青贮氨化的数量;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要做好三秋防火巡查,重点查处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及城区周围的焚烧行为;供销、生资部门要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保质、保量地满足三秋生产需要;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好三秋生产所需资金,努力加大对三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组织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交通部门要做好车辆、机械的疏导服务,维护交通秩序。要进一步转变作风,从三秋生产的大局出发,想农民所想,帮农民所需,切实做到各负其责,服务到位。

要认真落实党的农村政策。全面落实好土地延包政策,尚未完成土地延包任务的区县,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一村一策,抽调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倒排工作期限,年底前全面完成延包任务。要严格按照政策办事,认真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4〕61号),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除农业税及其附加、“两工”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合法

负担外,坚决禁止向农民收取其他费用。要及时化解各种矛盾隐患,全力维护农村稳定。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等 4 个临时机构并调整部分 临时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和市政府领导分工,确定成立淄博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 4 个临时机构,同时对已公布的部分临时机构负责人作相应调整。现公布如下:

一、新成立的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一)淄博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孙志峰(市畜牧局局长)

成 员:李华森(淄博检验检疫局局长)

袁 晖(市计委副主任)

桑培伦(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丁晓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郭法礼(市贸易局副局长)

李守金(市畜牧局副局长)

王建立(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 锋(张店区副区长)

陈涟远(淄川区副区长)

黄汝丰(博山区副区长)

尹 鹏(周村区副区长)

孙海青(临淄区副区长)

张善忠(桓台县副县长)

白明河(高青县副县长)

李庆彪(沂源县副县长)

陈 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李守金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鲁中大家居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杨爱群(张店区副区长)

陈广根(山东南龙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梁溪元(市建委副主任)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叶元礼(市贸易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叶元礼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洪忠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淄博市托幼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路盛芝(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宋 娟(市建委工会主席)
 单连荣(市物价局副局长)
 刘 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于康梅(市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张景春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淄博市教育电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任鹏雁(市长助理、市广电局局长)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文海(市广电局副局长)
 苗建辉(市教育电视台台长)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广电局,王文海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成刚(市广电局社会管理科

科长)、苗建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调整的临时机构负责人名单

(一)淄博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

主 任: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有先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高晓峰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二)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主 任: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刘有先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郭仁友、高晓峰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三)淄博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远 林(淄博海关关长)

刘有先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郭仁友、高晓峰、倪国忠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淄博市老年法执法协调小组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

段立武不再担任协调小组组长,王博、张鲁辛不再担任协调小组副组长。

(五)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

段立武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王博、张鲁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六)淄博市加快中药现代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饶明忠(副市长)

崔洪刚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七)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主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立武不再担任协调委员会主任,张鲁辛不再担任协调委员会副主任。

(八)淄博市军供快速保障领导小组

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立武不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张鲁辛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九)淄博市地名委员会

主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立武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张鲁辛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十)淄博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主任:段立武(副市长)

副主任: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饶明忠不再担任委员会主任,张玉武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十一)淄博市经济园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岳华东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十二)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规划建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十三)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十四)淄博市星火计划领导小组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崔洪刚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十五)淄博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委员会

副主任:饶明忠(副市长)

崔洪刚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十六)淄博市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崔洪刚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十七)淄博市煤电运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十八)淄博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副指挥: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十九)淄博市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

副指挥: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二十)淄博市水土保持委员会

副主任: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二十一)淄博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二十二)淄博市人工防雹降雨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二十三)淄博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二十四)淄博市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二十五)淄博市农业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二十六)淄博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二十七)淄博市清香型烤烟生产基地建设

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二十八)淄博市农业区划委员会

副主任: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二十九)淄博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作

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三十)淄博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三十一)淄博市萌山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

程和太湖水库除险加固剩余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三十二)淄博市蚕茧生产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崇俊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三十三)淄博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

部

副指挥: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三十四)淄博市绿化委员会

副主任: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三十五)淄博市护林防火指挥部

副指挥: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安胜、张崇俊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三十六)市政府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小组

副组长: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晓峰不再担任工作小组副组长。

(三十七)淄博市创建金融安全区工作领导

小组

副组长:贾广军(市人行行长)

毕继繁(淄博银监分局局长)

黄存明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三十八)淄博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

组

副组长:贾广军(市人行行长)

毕继繁(淄博银监分局局长)

黄存明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三十九)淄博市创建“平安大道”实施“畅通

工程”领导小组

副组长:谢贤云(市建委副主任)

姚一毫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十)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撤销工作领导

小组

副组长:韩 伟(市人行副行长)

(四十一)淄博市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推广领

导小组

副组长:远 林(淄博海关关长)

倪国忠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十二)淄博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工作领导小组

刘有先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十三)淄博市技术进步工作领导小组

刘有先、高晓峰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十四)淄博市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及 500

千伏变电站淄博二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刘有先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十五)淄博市产权交易领导小组

刘有先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十六)淄博市证券工作协调指导小组

刘有先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十七)淄博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

组

刘有先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十八)淄博市白杨河电厂扩建工程领导

小组

刘有先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十九)山东第二机械厂搬迁工作协调小

组

刘有先不再担任协调小组副组长。

(五十)淄博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薛安胜不再担任指挥部副指挥。

(五十一)淄博市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

工作领导小组

薛安胜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五十二)淄博市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改善技术与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

薛安胜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

已公布的临时机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各临时机构办公室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公布。

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及 肉类市场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日,省新闻单位披露我市个别地区生猪屠宰及肉类市场管理存在问题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彻底整治。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迅速行动,立即组织开展整治,现已取得初步成效。为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及肉类市场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肉类食品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

商品。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及肉类市场管理,确保人民群众吃上安全合格的“放心肉”,是我市实施“放心市场工程”的重要内容,是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及肉类市场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及《淄博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规定,强化措施,切实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及肉类市场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方齐抓共管”的原则,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分管领导靠上抓,切实组织领导好本辖区的生猪定点屠宰及肉品市场管理工作。流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不断强化对生猪屠宰及肉品品质检验的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肉类市场准入和上市肉品的监督检查;畜牧部门要认真做好生猪宰前宰后检疫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对肉类食品卫生监管并严格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对扰乱肉类市场秩序、妨碍执行公务等不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全市生猪屠宰及肉类市场管理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生猪定点屠宰及肉类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今后,无论哪一级、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追究当地政府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单位和当事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突出重点,全面整治。

要以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市场准入为重点,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及肉品市场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提高上市肉品质量。要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对现有定点屠宰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凡不符合定点屠宰条件和标准或存在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要视情节分别给予停业整顿、取消定点资格、吊销相关证照等处罚。大力推行生猪机械化定点屠宰,凡未设立机械化屠宰厂(场)的区县,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加快建设。今后

一律不再新批手工定点屠宰厂(场)。要规范生猪屠宰的检疫、检验行为,畜牧、流通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对所有定点屠宰厂(场)派驻和配备检疫员和肉品品质检验员,切实搞好检疫检验工作,对只收费、不检疫检验的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同时不得对非定点屠宰厂(场)的产品进行检疫、检验和出具检疫、检验证明。要加强检疫、检验的“两证”、“两章”管理,坚决杜绝倒买倒卖“两证”、“两章”的非法行为。要严格市场准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肉类市场监管,严把肉类食品市场准入关。凡上市销售的肉品及用肉单位购入的肉品,必须是由定点屠宰厂(场)生产并有“两证”、“两章”。各用肉单位要建立并严格执行肉类购入登记制度,按规定购入肉品。凡进入我市销售的外地肉品,须经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其生产厂家及肉品进行资格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准入。

四、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搞好经常性的执法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对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做出严肃处理,从严惩治并清除执法队伍中的腐败分子,保持执法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要搞好经常性的执法检查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掺杂等不法行为。

五、发挥新闻单位的舆论监督作用。

各新闻单位要积极宣传生猪定点屠宰及肉类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教育和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和检举揭发各种破坏生猪屠宰和肉品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大案要案

和不法行为要予以及时披露“曝光”,为“放心市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防暑降温和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 生活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入夏以来,气候变化异常,特别是近期持续高温,暴雨、雷电、强风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带来很大影响。为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防暑降温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结合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切实抓好防暑降温、汛期安全生产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保障工作,做到及时研究、重点预防、严格落实,合理安排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采取有效措施,搞好防暑降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对当前的防暑降温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从事高温、高空和室外作业的企事业单位,要注意劳动安全防护,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同时,搞好防暑降温物资供应,制定应急预案,切实保证职工身体健康。对高温作业场所,要增加通

风降温设施,降低工作环境的温度,室外作业单位可以适当调整作息时间。中小学校不得利用暑期以各种名义开办培训班、补习班。有关部门要切实搞好群众生活所需水、电、气的供应,特别要做好城乡弱势群体防暑降温的帮扶救助工作。

三、切实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抓好面上防汛工作的同时,要针对持续高温和汛情易引发各类事故的特点,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期要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各级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测,及时维修。要突出重点,加强防范。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管,积极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危化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煤矿及非煤矿山主管部门要继续抓好安全整治;交通、市政、电力、通信、广电部门要认真做好重点路段、桥梁及电力、通信、广电线路等重点部位的巡查监护;水利、公用事业部门要保障暑期居民用水、用气安全;城建、房管、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民房和旅游设施的检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四、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群众利益无小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市委

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对防暑降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和影响暑期群众生产生活的各项进行认真研究,周密部署。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掌握实情,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时采取措施,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处理。要全面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因麻痹大意、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出现重大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全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执法监察队伍 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快建设“平安淄博”,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9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健全的监管机构和高质量的执法监察队伍,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保障。《山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落实年”活动的意见》(鲁安发〔2004〕7号)要求,市及所属区县年内必须建立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各级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在政策和经

费方面给予必要倾斜,确保年底前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及执法队伍人员、编制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建设,切实解决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

二、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根据鲁政办发明电〔2004〕99号文件要求的督查重点,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设“平安淄博”的意见》(淄政发〔2004〕149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区县、高新区于2004年8月6日前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情况(含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建设情况)报市安监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全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执法 监察队伍建设情况开展 专项督查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4〕99 号

各市人民政府：

目前，我省部分地区存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配备、执法队伍建设与所担负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情况，其中，有 54 个县（市、区）安监局不是政府工作机构，不具备安全生产执法主体资格，还有 50 多个县（市、区）安监局大量使用借调人员，监管力量不足。一些经济欠发达县安监局至今不具备最基本的工作条件，严重影响了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事故的报告及救助。对此，省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安监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在队伍的编制上要给予一定的倾斜，真正解决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

为切实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确定对全省各级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安监机构和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重点和内容

（一）市、县级政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调整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办公经费和工作条件，不断完善“三级机构、四级网络”情况。

（二）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居、社区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市及县（市、区）建立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执法监察人员编制及配备情况。

（四）安监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市、县（市、区）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设立或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配备情况。

（六）各市对下一步如何加强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的方案和计划。

二、有关要求

各市政府要认真对待这次全省安监机构和监察执法队伍建设专项督查工作，对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进行自查，认真总结，并于 8 月 10 日前将市及县（市、区）安监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情况报省安监局，由省安监局汇总后报省政府。联系电话：（0531）2881196，传真：（0531）2881161，专网电子邮箱：bm_aqscj@sd.gov.cn。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淄川区昆仑镇东龙煤井发生窒息事故的紧急通报

淄政办发〔2004〕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7 月 31 日 13 时 50 分,淄川区昆仑镇东龙煤井一名副矿长带领安检员、瓦斯检查员未携带安全检测仪器,擅自打开密闭进入老巷,发生窒息事故,5 人遇险,其中 4 人死亡,1 人脱离危险。造成该事故的原因主要是矿长违章指挥,进入未经批准的密闭范围内酿成的,而且该密闭是为应付检查而设立的,并留有人员进出口,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重大隐患。这起事故发生在全市煤矿验收恢复试生产、全力抓好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充分暴露了基层领导干部、企业法人代表、特别是矿长、井长的法制观念淡薄,安全防范意识差,“安全第一”的方针落实仍不到位,在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方面差距较大,防范措施不严、不细,干部职工自主保安能力差,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等一系列问题。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煤矿安全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煤矿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认识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和畏难发愁情绪,进一步研究制定搞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硬措施,狠抓责任制的落实,扎扎实实地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要加大检查力度,进一步做好全市煤矿密闭管理工作。各区县要对所属煤矿密闭进行全面检查,所有密闭必须统一编号、挂牌、建档管理,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上明确标注。不合格的密闭必须重新按标准设立。凡发现为应付和逃避检查而设立的活动的、留有进出口的密闭或擅自打开密闭的煤矿,坚决关闭,并追究区县、乡镇和煤矿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一通三防”管理工作。市、区县两级煤炭管理部门和各乡镇矿产公司驻矿督查员要加大安全督查力度。各煤矿企业对停工停风的掘进工作面 and 废弃盲巷,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封闭。恢复停工停风的掘进工作面或启封盲巷,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制定安全措施,由矿山救护队员负责实施。严格以风定头、定面、定产,对风量不足的掘进头、工作面一律停止作业,严禁超通风能力突击生产,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串联通风、扩散通风、老塘通风和无风、微风作业,严禁瓦斯超限作业。严格局部通风管理,严禁随意停开局部扇风机和不按规定安装、维护风筒。严格瓦斯检查制度,严禁空班漏检、弄虚作假。

四、各区县要立即对所属煤井组织开展一次“一通三防”和雨季“三防”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对井下的头头面、上上下下和四邻关系进行全面检查。要把井下密闭、水闸门和挡水墙等管理作为重要内容,检查密闭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按规定启封,是否制定严密的安全措施;检查水闸门和挡水墙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按设计施工,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和关闭试验,要认真细致地排查事故隐患,狠抓问题的整改。对验收合格批准恢复试生产的煤矿,要重点检查是否出现标准降低和管理滑坡,是否超通风能力突击生产;对受水害威胁的矿井,要全面检查雨季“三防”工作措施的落实。凡在“一通三防”和雨季“三防”方面存有重大事故隐患的矿井,要坚决停产整顿;整改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坚决杜绝

瓦斯、煤尘和水害事故的发生。

五、要切实加强对企业法人代表、主管矿长、井长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切实解决干部职工中存在的松懈麻痹侥幸心理和安全意识淡薄问题,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主保安能力。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

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预防地质灾害事故 确保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入汛期以来,我市降水量明显增加,土壤含水量呈饱和状态。据气象部门预报,近几天,全市仍有大的降雨过程,极易酿成地质灾害事故。为预防此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作如下通知:

一、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在确保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特别要预防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要逐级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严密的防危措施,切实做到组织健全、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务必密切关注、严加防范、确保安全。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严肃追究

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各区县特别是博山、淄川、沂源要对容易造成滑坡、塌陷和水灾事故的部位、地段、区域,落实责任人员,密切关注灾情动态,严防死守,及时采取措施,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建设部门要加强地下排水系统和市政工程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治;商业、粮食、供销部门要加强对仓库、地下设施、危房的检查,确保其安全;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水库、堤坝、河道、塘坝、桥梁、涵道的巡查和检查,确保排洪泄洪系统畅通和安全;国土资源、安监和煤炭部门要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特别是已停产整顿的矿井、矿山和闭坑、闲井及危险塌陷区、山体滑坡等重点部位的检查,防止透水、塌方、塌陷等事故发生;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加强对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的检查;市政府 8 个督查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确保汛期生

产安全。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危险部位的巡查、检查,确保安全。

三、严格落实淄安明电〔2004〕10 号、11 号、12 号文件精神,集中精力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确保

安全信息畅通。要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演练,提高对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

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征用农民集体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 开展交叉检查和重点抽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4〕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办发〔2004〕31 号、鲁政办发电〔2004〕59 号文件精神,确定对全市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交叉检查和重点抽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99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中确定的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重点是淄政办发电〔2004〕21 号文件确定的检查内容。

二、检查程序

(一)听取区县政府自查自纠情况的汇报;

(二)查阅有关台帐、帐簿、凭证等资料,检查土地补偿政策执行以及补偿费拨付到位情况;

(三)根据各区县征地宗数和征地分布情况确定抽查的乡镇(抽查面不小于乡镇总数的 30%),重点检查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及有关补偿政策的落实情况;

(四)走访被征地农民,听取实际反映。对检查的乡镇根据征地情况每个乡镇走访 1—2 个村,每个村走访 3 户以上农户,广泛听取农民对征地补偿政策落实情况的反映。

三、检查组人员组成及组织领导

检查工作在市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联席会议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区县、高新区分别组成检查组,进行交叉检查。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抽签确定交叉检查的区县。各检查组由各区县、高新区监察局分管负责人带队,从监察、国土资源、农业、审计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整个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力量对此次检查进行指导和重点抽查。联系电话:2771614

四、检查时间

8 月 9 日至 8 月 19 日。

二〇〇四年八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南洋煤矿等 18 处 煤矿关闭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37 号

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25 号),经排查,确定首批关闭已被省煤炭管理部门注销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张店区沅水镇南洋煤矿等 18 处乡镇煤矿。为切实做好上述煤矿关闭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严格关井标准。对列入关闭名单的煤矿,必须严格关闭标准,切实达到拆除设施、炸毁井筒、填平场地的要求。

二、切实加强对关闭工作的领导。各有关区县要迅速组成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措施,逐级落实责任。对已经确定关闭的煤矿,要立即组织回撤关闭,确保 10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关闭任务。

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煤矿回撤期是事

故多发期,必须高度重视。各有关区县要针对列入关闭名单的煤矿,逐一制定周密的回撤方案和工作措施,确保安全。要落实专人做好监管工作,严禁列入关闭名单的煤矿有任何采掘活动。

四、搞好检查验收。煤矿关闭工作结束,经区县验收合格后,要及时上报市煤炭管理部门。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确保关闭工作如期按标准完成。

各有关区县、有关乡镇政府要对煤矿关闭工作实行目标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103 号)规定,凡区县发现 2 处、乡镇发现 1 处非法生产或应关未关的煤矿,分别对相关区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附:淄博市第一批关闭煤矿名单(略)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陶博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4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国际建筑卫生陶瓷交易会将于9月6日开幕。为确保本届陶博会取得圆满成功,现就做好陶博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做好陶博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为陶博会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周密部署,严格监控,特别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陶博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陶博会期间,大型活动多,参会的领导及中外嘉宾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我市的形象及陶博会的顺利进行造成不良影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按照安全生产

责任制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监管措施。从现在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查找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事故隐患在陶博会开幕前得到彻底整改,严防各类重大事故的发生。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要针对陶博会期间车流量大、客流量多的实际,加强对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指挥调度。严厉查处车辆带病运行和超载、超速、超限;驾驶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等,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公安、文化等部门,要加强对商场(店)、影剧院、歌舞厅和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齐全完好,安全通道畅通。质监、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对各风景名胜旅游区、公园、游乐园的安全管理,对缆车、索道、蹦极等大型载客游乐设施、设备,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各旅游单位要合理安排游览活动,对危险性大的游乐项目,要制定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旅客安全。

三、进一步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陶博会期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安委会关于

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通知要求,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加大工作力度,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区和地质灾害仍是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煤炭、国土资源、安监等部门,要认真组织一次矿山、化工和重要地段地质情况安全检查活动,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和市政府8个督查组,要继续加强对所牵头整治的重点领域和各区县、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专项检查和督查,对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要责

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停产整顿或关闭。

四、要切实做好值班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保持通信联络顺畅,及时妥善处置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陶博会期间,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陶博会期间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4〕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4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国际建筑卫生陶瓷交易会将于9月6日至16日在我市举行,这是全市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节日气氛,充分展示淄博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城市形象和“开放进取,昂扬奋进”的精神风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社会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驻张店城区和高新区主要道路两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在门前适当位置悬挂横幅(禁止悬挂过街横幅)或放置标语牌,也可根据各自实际插彩旗、挂彩灯。其他区县也要根据各自实际,在主要道路及主要公共场所悬挂一定数量的横幅或其他宣传品。

二、各部门、各单位要注意提高各类宣传品的档次和质量,做到设计制作精美、布局合理、字体规范、醒目、准确。

三、宣传品内容原则上从陶博会综合协调办公室统一确定的宣传口号中选择(附后)。如果自行确定内容,务必做到规范、准确、合理,并与整个陶博会气氛相协调。

四、各类宣传品的悬挂、放置时间为9月4日—9月16日。

五、各部门、各单位在搞好社会宣传的同时,要切实做好门前“三包”工作,集中力量消除卫生死角和“脏乱差”现象,为陶博会创造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

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对陶博会社会宣传工作予以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陶博会综合协调办公室要组织人员,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附:2004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国际建筑卫生陶瓷交易会宣传口号。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

2004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 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国际建筑卫生 陶瓷交易会宣传口号

1. 热烈祝贺 2004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国际建筑卫生陶瓷交易会隆重开幕

Warmly congratulate the solemn opening of "2004 China(Zibo) International Ceramics Exposition & New Materials Technological Forum & Construction And Sanitary Ceramics Fair"

2. 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Firmly acquire and carry out the Scientific Developing Concept

3. 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Development is the most important affair for the government

4.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

Energetically carry forward the realistic and pragmatic spirit, energetically popularize the realistic and pragmatic atmosphere

5. 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Firmly take the road of new style industrialization

6. 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

Completely build the comfortably-off society in advance, basically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in advance, to be the first to rise in the middle part of Shandong

7. 加快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rong economic city, big cultural city and green city

8.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Technology is the first productivity

9. 加快建设中国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e of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of new material in China

10.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淄博欢迎您

Excellent tourist city in China — Zibo Welcomes you

11. 世界足球起源地—淄博欢迎您

The birthplace of the world football — Zibo Welcomes you

12. 中国陶瓷名城—淄博欢迎您

Famous ceramics city in China — Zibo Welcomes you

13. 齐文化发祥地—淄博欢迎您

The birthplace of Qi Culture — Zibo Welcomes you

14. 让淄博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淄博

Forward Zibo to the world and make Zibo a cosmopolitan city

15. 努力建设极具创业引力和适宜人居的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

Make great effort to construct the modernized regional central city which is extremely attractive to create careers and suitable for living

16. 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Carry out the stratagem of "rejuvenating Zibo with science & education", develop Hi-tech industries

17. 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加快建设经济强市

Carry out the “environmental city” stratagem, expedite to build Zibo into a city with enormous economic strength

18. 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努力扩大招商引资

Roundly optimize the developing environment and endeavor to expand the investment

19. 淄博陶瓷名扬天下

Zibo ceramics are well-known all over the world

20. 弘扬传统文化,加快淄博发展

Promote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expedite the development of Zibo

21. 营造优美环境,喜迎四海嘉宾

Construct the graceful environment and greet all the guests from the whole world

22. 五湖四海携手,共铸明日辉煌

Hand in hand all corners of the world, make common efforts to create the splendid future

23. 笑迎八方嘉宾,共创美好未来

Greet all the guests from the whole world

and make common efforts to create the splendid future

24. 齐心协力谋发展,精诚合作展宏图

Seek the development shoulder to shoulder, establish the grand prospect with sincere cooperation

25. 个人干一流工作,企业创一流品牌,社会造一流环境

Individual do first-class work, enterprises create first-class brand, society creates first-class circumstance

26. 办好陶博会,打造城市品牌

Make the Ceramics Exposition successful to create the brand of the city

27. 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

Concentrate the attention to make constructions, wholeheartedly strive for developments

28. 开放的淄博欢迎您

The opening Zibo welcomes you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搞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杜绝随意焚烧秸秆现象,促进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特做如下通知:

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搞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杜绝随意焚烧秸秆,是促进农业生态良性循环,发展高效畜牧业的重要途径,也是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尤其是陶博会、齐文化旅游节及国庆节期间,各级领导及国内外客商和

游客云集淄博,能否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将直接关系到我市的对外形象和招商引资环境。因此,各区县、高新区一定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树立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作为三秋工作的重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引导农民树立秸秆也是资源、搞好利用也是增收的新观念,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突出重点,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步伐

强化工作措施,多渠道、多形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是解决焚烧的最根本办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搞好组织发动的基础上,强化服务,加强指导,多措并举,力争今年综合利用水平有新的提高。一是大力推广使用机械免耕播种机和玉米联合收获机,继续抓好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机械免耕播种可以有效解决秸秆还田和播种的矛盾,是解决秸秆还田后再焚烧的有效措施。各级要加大措施,积极示范推广,全面完成机械免耕播种6000亩的任务。二是努力扩大秸秆青贮氨化的数量和质量,力争有大的突破。各区县要围绕畜牧业发展,积极建设高标准、永久性青贮池,抓住有利时机,尽最大努力扩大青贮规模。同时,各地要积极探索青贮氨化饲料的商品化、市场化新路子,为畜牧业发展提供物质基础。三是积极发展其它多种秸秆综合利用的新途径。利用秸秆养殖食用菌,生产生物肥料,产生沼气和深加工等,都是经过实践证明的资源利用、高效增收的有效途径,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步伐,努力提高转化利用率。

三、采取多种措施,严禁焚烧秸秆

三秋期间,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加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坚持“堵”、“疏”结合,强化措施,坚决杜绝随意焚烧秸秆行为的发生。

(一)划定重点禁烧区。市政府确定:划定小清河以南,胶王路以北地区作为禁烧区,实行严格控制,做到不出现大的问题;在禁烧区内济青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309国道、205国道两侧2000米以内及各城区周围作为重点监控禁烧区,绝不允许出现任何焚烧秸秆现象。

(二)加强巡查,严格处罚。三秋期间,由农业部门牵头,环保、公安、消防、林业、农机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巡查组,对重点禁烧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各区县、高新区、乡镇也要组织禁烧巡逻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巡查。各乡镇要实行干部包村制度,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在禁烧区内随意焚烧秸秆,造成环境污染和损失的具体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烧毁树木,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三)实行定点收储和异地调运。各区县、高新区要组织人员,制定政策,强化措施,对一时消化不了的玉米秸秆,划定区域,集中进行收储。高青县和畜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要组织力量和机械,积极到邻近地区调运玉米秸秆,调出地区要做好协调,搞好服务。市里将对收储数量大,调运工作做得好的乡镇适当奖励。

四、制定奖励政策,调动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

各区县、高新区要及早研究制定奖励政策,引导和鼓励农民群众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市政府确定,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搞得好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机械还田。对机械作业质量高,集中连片达到2000亩以上的,每亩奖励乡镇0.15元。

2、保护性耕作。对购机者,每购一台大型拖拉机(60马力以上轮式)和一台免耕播种机,并完成作业面积500亩以上,经验收,补贴14000元(单购一台免耕播种机,并完成作业面积500亩以上,补助4000元);同时,对完成免耕作业的,经验收,每亩补贴10元。

3、青贮氨化。利用永久性青贮氨化池进行规模青贮,容积达到300立方米以上,每青贮一立方米奖励青贮者0.3元。

4、定点收储。对未出现焚烧秸秆,定点收储数量前三名的乡镇,每个乡镇奖励5000元。

5、新技术应用。对利用秸秆养殖食用菌、生产生物肥料、生物秸秆CO₂反应堆等新技术的乡镇,根据规模和成效,奖励前二名,每个乡镇奖励5000元。

五、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切实抓出成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与乡镇,乡镇与村要签定责任状,实行风险抵押金办法,一级抓一级,层层

抓落实。建立通报表彰机制,对禁烧工作做得好的区县、乡镇要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出现大面积焚烧现象的要通报批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实行包区县,区县、高新区、乡镇实行包乡镇、包村、包地片责任制,深入生产第一线,把工作抓实抓细,确保不出现大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农业部门要重点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新技术推广工作;农机部门要搞好联合收获机和还田机等机械的调度,重点抓好保护性耕

作;畜牧部门要搞好青贮氨化的技术指导;环保、公安消防、农业、林业、农机等部门要搞好三秋禁烧巡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财政部门要筹措好资金,及时兑现奖励政策;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宣传力度,并对大面积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推动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七、八月份大事记

——2004年7月1日,王仁元副省长在省经贸委李书绅主任陪同下,来我市就县域工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刘慧晏市长等领导陪同参观调研。

——2004年7月6日,刘慧晏市长等会见法国拉罗什市政府考察团一行。

——2004年7月8日,全市纠风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全省纠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纠风工作任务;表彰行风建设先进单位。

——2004年7月8日,陶瓷名城淄博第三届中国曲艺牡丹奖颁奖晚会签约仪式暨新闻通报会在鲁中宾馆举行。全国文联副主席、曲协主席刘兰芳、副市长段立武等出席签约仪式并签订协议书。

——2004年7月8日,刘慧晏市长会见巴西圣约瑟市政府考察团并陪同参观考察,介绍我市有关情况。

——2004年7月10日,周清利副市长接待国务院三峡建委检查组一行,并陪同检查组到张店区三峡移民安置点实地察看移民进展情况。

——2004年7月14日,全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

开。会议主要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研究“十一五”规划思路和总体规划,部署该规划的重点课题研究工作。

——2004年7月14日,全市“三农”工作现场会议在临淄政务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全省“三农”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对我市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004年7月15日至16日,张昭福副省长带领省政府调研组来我市就防汛、夏粮收购、食品药品农资专项整治、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行调研。刘慧晏市长、吴明君副市长陪同调研。

——2004年7月17日,刘慧晏市长出席淄博市暨临淄区“足球起源地”庆祝大会并致辞。

——2004年7月17日,周清利副市长接待韩国三进集团董事长田甲一行,并就其在高新区有关投资项目建设问题进行座谈。

——2004年7月22日,全市创建“平安淄博”消防工作现场会,在淄博饭店会展中心(淄博饭店西楼)召开。会议主要是贯彻全省创建“平安山东”消防工作现场会精神,部署开展消防平安创建活动。

——2004年7月29日,沃尔玛亚洲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钟浩威一行,来我市考察商场选址

事宜,刘慧晏市长、韩家华副市长参加会见。

——2004年8月2日至11日,刘慧晏市长、韩家华副市长赴广东“珠三角”地区及香港开展经贸招商。

——2004年8月4日,全市迎接第二批三峡库区移民搬迁入住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省三峡库区移民搬迁入住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迎接第二批三峡库区移民搬迁入住工作。

——2004年8月5日,第五届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活动在我市举办。段立武副市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2004年8月10日,全市城市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现场会在张店区政务中心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部署全市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2004年8月11日,全市创建“平安淄博”消防工作调度会在市消防支队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调度全市创建“平安淄博”消防工作现场会贯彻落实情况,推动平安淄博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2004年8月13日,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现场会在临淄区胜利大厦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指示精神,现场参观危险化学品企业,总结前段危险化学品“五整顿、两关闭”工作进展情况,部署有关工作。

——2004年8月14日至18日,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理事长杨自鹏及有关专家一行来我市,就我市申报“中国陶瓷名城”事宜进行考察。刘慧晏市长、刘有先副市长会见“中国陶瓷名城”评审组一行,并介绍我市有关情况。

——2004年8月15日,刘慧晏市长、段立武副市长出席我市为杜丽夺得第28届奥运会首枚金牌举行的庆祝大会。

——2004年8月17日,全市烟叶收购工作会议在市烟草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交流全市2004年烤烟生产工作情况,部署2004年烟叶收购及2005年度烤烟生产工作。

——2004年8月20日,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小组(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分析当前工业经济形势,研究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

——2004年8月23日,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沂源县新城宾馆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近年来全市安置帮教工作,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今后工作任务。

——2004年8月26日,全市三秋工作调度会在丽景苑大酒店召开,会议内容是现场观摩保护性耕作演示,研究部署三秋工作任务。

——2004年8月31日,刘慧晏市长接待法国山东同乡会理事宋鲁郑、服装设计大师伊丽莎白一行。